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5/7/8层 邮编: 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5
一、 律师声明事项.....	5
二、 释 义.....	6
第二节 正 文	7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回复	7
一、 《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7
二、 《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股权变动	28
三、 《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参控股公司	35
四、 《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外协加工	42
五、 《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房屋建筑物	57
六、 《问询函》之问题 18-关于补充信息披露	60
第二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86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6
二、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6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7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8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7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8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21
第三节 签署页	123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7日下发的《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9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之要求以及2021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宜，就本所对《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补充事项期间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该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该等法律文件中所述的法律意见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二、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其他未列示的名称、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2050，证券简称三花智控，全球领先的生产和研发制冷空调控件元件和零部件的厂商。三花智控为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三花智控及其附属公司的统称
创米科技	指	上海创米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394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500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503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信证券出具的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日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之回复

一、《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和王永辉，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2013年，王永辉与叶茂及叶茂控制的中安颐合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8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王永辉任公司董事长。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回购均由王永辉实际出资履行回购义务，王永辉与苏州商旅、叶茂、朱际翔、张云龙之间存在频繁借款，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10.33%并担任董事的企业，2018年1月其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茅见远支付77.34万元，发行人称系茅见远此前向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周转性借款本次归还。

(3) 发行人剔除3名独立董事，剩余6名董事中3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名，其中茅见远由中安颐合和王永辉共同提名，其余3名董事分别由朱际翔、张云龙提名和金浦信诚提名。王永辉向张云龙出借312万元，用途为张云龙代王永辉办理纳税手续，张云龙和朱际翔的锁定期均为12个月。

(4) 2010年10月-2013年7月，中安颐合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茂，同时中安颐合持有发行人51%的股权，发行人将叶茂和王永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担任发行人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董事长，叶茂同期担任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发行人创始股东张云龙和朱际翔担任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

(1) 说明董事茅见远由中安颐合和王永辉共同提名的原因及背景；剔除独立董事外，实际控制人仅控制3名董事席位的背景以及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2) 说明王永辉委托张云龙替其个人办理纳税手续的背景、纳税事项、原

因及合理性，张云龙与王永辉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对张云龙、朱际翔的出资来源核查情况，说明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3）说明在中安颐合持股超过 51%的情形下，仍将王永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未将张云龙、朱际翔两名创始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4）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各阶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对赌协议履约主体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履历、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5）结合王永辉出资履行回购义务、向各创始人股东提供借款等情形，说明王永辉与各创始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除以上一致行动协议外，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6）说明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未向朱际翔借款而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茅见远借款的合理性，结合前次借款发生的背景、借款协议条款等，说明本次资金往来的实质是否为借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董事茅见远由中安颐合和王永辉共同提名的原因及背景；剔除独立董事外，实际控制人仅控制 3 名董事席位的背景以及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1. 说明董事茅见远由中安颐合和王永辉共同提名的原因及背景

经本所律师对叶茂与王永辉进行访谈，发行人进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叶茂、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作为一致行动人，叶茂、王永辉为保持在董事选举时的一致行动以及结合双方均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客观情况，二人协商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由中安颐合提名叶茂、王永辉提名其本人作为董事候选人，其余董事候选人则由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共同提名。茅见远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能够较

为出色的完成其工作任务,叶茂及王永辉认为其适合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故二人决定由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共同提名茅见远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茅见远由中安颐合和王永辉共同提名符合叶茂、王永辉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客观情况,具有合理性。

2. 剔除独立董事外,实际控制人仅控制 3 名董事席位的背景以及对董事会的控制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实际控制人仅控制 3 名非独立董事席位的背景下,实际控制人能够维持对董事会控制力的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茂、王永辉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57.97%,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董事会的人员组成产生重大影响。

(2) 根据发行人股东中行使董事提名权的股东朱际翔、张云龙、金浦信诚出具的说明确认,朱际翔、张云龙、金浦信诚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各自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议案审议过程中,均根据各自意愿独立行使表决权,三名被提名董事朱际翔、张云龙、陆风雷中的任何一名董事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

(3)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历次会议文件进行查阅,在发行人董事会的实际运作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叶茂、王永辉在发行人董事会中提出的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二人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剔除独立董事外,实际控制人在仅控制 3 名董事席位的情形下,能够保证对董事会的控制。

(二) 说明王永辉委托张云龙替其个人办理纳税手续的背景、纳税事项、原因及合理性,张云龙与王永辉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对张云龙、朱际翔的出资来源核查情况,说明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1. 说明王永辉委托张云龙替其个人办理纳税手续的背景、纳税事项、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纳税凭证、王永辉及张云龙填写确认的董事调查表并访谈确认，王永辉委托张云龙替其个人办理纳税手续的纳税事项具体为王永辉于2017年4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4.00万股股份以1,08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小基金，同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4.00万股股份以1,08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毅达创新，上述股权转让需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云龙自1998年至今一直在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职，其具备审计及税务处理的专业知识，对税务处理较为擅长，且张云龙在工作过程中与税务主管部门接触较多，对税务主管部门较为熟悉，为提高办税效率，王永辉便委托张云龙为其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相关税务事项。基于上述原因，本所律师认为，王永辉委托张云龙替其个人办理纳税手续具有合理性。

2. 张云龙与王永辉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张云龙出资来源进行核查，其在发行人层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阶段	出资金额/股权受让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1	2010.10.18	发起设立阶段	31.50	自有资金
2	2011.01.06	发起设立阶段	52.50	自有资金
3	2011.03.01	发起设立阶段	21.00	自有资金
4	2012.11	第一次股权转让	3.045	自有资金
5	2013.10.22	第五次增资	1,500.00	王永辉提供借款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张云龙1,500万元出资系王永辉以借款方式提供。根据张云龙与王永辉于2013年10月21日签署的借款协议，因王永辉拟向星诺奇有限增资，张云龙亦有意向对星诺奇有限进行增资，经双方协商一致，王永辉同意向张云龙提供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出资，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22日至张云龙实际还款之日止。张云龙与王永辉之间的本次借款未书面约定利息。2021年5月21日，二人共同签署了借款协议补充协议，明确借款期限自2013年10月22日至张云龙实际完成还本付息之日止，同时明确借款利息按照年息4.35%（单利）支付，利息按照本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根据张云龙提供的还款凭证并经双方确认，张云龙上述1,500万元出资虽来源于王永辉，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云龙已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

且张云龙与王永辉已确认双方之间未就发行人股权以协议或其他方式约定任何代持或作出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云龙与王永辉之间就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结合对张云龙、朱际翔的出资来源核查情况，说明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张云龙上述出资期间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如上文所述，张云龙的出资非来源于叶茂，虽部分出资来源于王永辉，但上述出资来源系借款并非股权代持款且已全额归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云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茂、王永辉之间不存在代持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朱际翔出资来源进行核查，朱际翔在发行人层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阶段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1	2010.10.14	发起设立阶段	67.18	自有资金
2	2011.01.07	发起设立阶段	111.98	自有资金
3	2011.03.02	发起设立阶段	44.79	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	2013.01.07	第一次增资	600.00	自有资金

注：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朱际翔实际控制的公司，且上述借款已于借款后次月归还。

根据上表所示，并经本所律师对朱际翔、叶茂、王永辉进行访谈确认，朱际翔对发行人的历次出资资金均不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朱际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云龙、朱际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代持安排。

（三）说明在中安颐合持股超过 51%的情形下，仍将王永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未将张云龙、朱际翔两名创始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说明在中安颐合持股超过 51%的情形下，仍将王永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0 年 10 月星诺奇有限成立至 2013 年 10 月星诺奇有限第三次增资完成之前，中安颐合持有星诺奇有限的股权比例除在 2013 年 1 月短暂低于 51%以外，其余期间一直在 50%以上，在此情况下仍将王永辉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王永辉一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比例较高

自星诺奇有限设立至今，王永辉一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且王永辉的持股比例始终在 20%以上。同时，自 2013 年 1 月王永辉成为中安颐合股东以来，其中安颐合的持股比例始终为 23%，且一直为中安颐合的第二大股东。王永辉依据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能够对星诺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产生较大影响。

（2）王永辉非公司财务投资人，其对公司发展提供了较多帮助

王永辉自星诺奇有限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始终为星诺奇有限及发行人的董事长，而非一般的财务投资人。自星诺奇有限设立以来，王永辉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较多帮助，例如：1）王永辉曾通过业绩对赌方式协助星诺奇有限引入外部股东赵明华，并在赵明华退出时履行了业绩对赌义务；2）王永辉历次增资价格均等于或高于其他股东增资价格，且其曾于 2011 年向星诺奇有限多次提供借款，并免于收取利息，为星诺奇有限发展提供了较大资金支持。

（3）中安颐合、叶茂、王永辉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得到有效履行

2013 年 6 月 25 日，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三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叶茂、王永辉在董事会的表决上及中安颐合、王永辉在股东（大）会的表决上保持一致行动。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星诺奇有限设立以来，叶茂、王永辉一直为公司董事，二人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表决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叶茂控制的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表决中亦能保持一致行动。二人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王永辉的持股情况、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履行情况，在中安颐合持股超过 51%的情形下，仍将王永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未将张云龙、朱际翔两名创始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张云龙、朱际翔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低于中安颐合、王永辉

自星诺奇有限成立以来,朱际翔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最高为 16.46%,张云龙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最高为 9.5%,同一时间二者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22%,二者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较中安颐合、王永辉均较低。同时,张云龙、朱际翔未与任何人签署过关于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二者依其持股比例享有的表决权,不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张云龙、朱际翔为公司财务投资者

张云龙、朱际翔虽系公司创始股东,但二人均为公司财务投资者。张云龙、朱际翔除担任公司董事外,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张云龙自 1998 年至今,历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主审、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初级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其主业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并主要在苏州寻找优质投资项目。朱际翔自 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其主业主要为股权投资。张云龙、朱际翔投资星诺奇有限主要系看好公司发展,愿意承担早期公司设立时的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结合张云龙、朱际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及其作为发行人财务投资者的身份,本所律师认为,张云龙、朱际翔不属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 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各阶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对赌协议履约主体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履历、任职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 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各阶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陈志新于 2010 年 10 月共同出资设立星诺奇有限,此后进行了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各阶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控股股东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	2010年10月	星诺奇有限设立	中安颐合，持股 51.00%	叶茂、王永辉	76.07%
2	2013年1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安颐合，持股 52.23%	叶茂、王永辉	77.45%
3	2013年1月	第一次增资	中安颐合，持股 40.11%	叶茂、王永辉	74.73%
4	2013年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中安颐合，持股 52.11%	叶茂、王永辉	74.73%
5	2013年7月	第二次增资	中安颐合，持股 50.59%	叶茂、王永辉	72.56%
6	2013年10月	第三次增资	中安颐合，持股 48.94%	叶茂、王永辉	73.46%
7	2013年11月	第四次增资	中安颐合，持股 45.21%	叶茂、王永辉	74.10%
8	2013年11月	第五次增资	中安颐合，持股 42.97%	叶茂、王永辉	70.43%
9	2015年6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安颐合，持股 42.97%	叶茂、王永辉	76.93%
（二）股份公司阶段					
10	2015年10月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颐合，持股 42.97%	叶茂、王永辉	76.93%
11	2017年4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安颐合，持股 42.97%	叶茂、王永辉	73.73%
12	2017年6月	第一次增资	中安颐合，持股 34.76%	叶茂、王永辉	60.54%
13	2017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中安颐合，持股 34.76%	叶茂、王永辉	59.25%
14	2020年6月	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中安颐合，持股 34.01%	叶茂、王永辉	57.97%

根据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自星诺奇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各阶段控股股东均为中安颐合，实际控制人均为叶茂、王永辉。

2. 发行人对赌协议履约主体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股东提供的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涉及的对赌协议履约主体安排及实际履约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名称	协议相关权利主体	履约责任主体	实际履约主体
1	2013年1月	口头约定	赵明华	王永辉	王永辉
2	2013年6月	《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融达科贷	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	王永辉
3	2013年10月	《增资入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赵明华	中安颐合、王永辉、朱际翔、张云龙	王永辉
4	2017年4月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小基金、毅达创新	王永辉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5	2017年4月	《投资协议》	金浦信诚、金浦创新	中安颐合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6	2017年4月	《投资协议》	顾晞昊	中安颐合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7	2017年4月	《投资协议》	星奇诺	中安颐合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8	2017年4月	《投资协议》	新晖浩	中安颐合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9	2017年4月	《投资协议》	永鑫融盛	中安颐合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10	2017年4月	《投资协议》	周敏	中安颐合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11	2017年5月	《投资协议》	中信投资	中安颐合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12	2017年6月	《股权转让协议》	施建华	将梅盛	权利主体未要求实际履行

根据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自星诺奇有限设立以来，对赌协议的履约主体主要为叶茂控制的中安颐合及王永辉，符合叶茂、王永辉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情况。

3. 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履历、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非外部机构投资人股东中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直接或主要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履历、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1	-	叶茂	中安颐合、将梅盛	1995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湖北省襄阳市国营汉丹电器厂工艺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飞利浦注塑(苏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6年5月,任米克朗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9年2月,任索乐图日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苏州索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苏州中安颐合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苏州将梅盛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肇庆星诺奇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星诺奇精密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常熟星科董事长、肇庆星诺奇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星诺奇信息董事长;2018年4月至今,任星诺奇香港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星微奇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任星诺奇制造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星诺奇返璞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肇庆星诺奇董事长、常熟星科董事长、星诺奇信息董事长、星诺奇香港董事、星微奇精密董事长、星诺奇制造董事长兼总经理、星诺奇返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2	王永辉	王永辉	中安颐合	1988年9月至1992年5月,任南京道斯研究所业务经理;1992年6月至1993年6月,任北京万国企业服务公司研究部负责人;1993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万国企业服务公司上海浦东分公司经理;1997年8月至2002年8月,任上海大智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部经理;2002年8月至2006年8月,自由职业;2006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至今,任苏州素志汇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和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苏州星诺奇传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星弧涂层新材料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历任星诺奇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董事
3	朱际翔	-	-	1996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12月,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6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10年12月至今,任上海新际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星诺奇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历任星诺奇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4	张云龙	-	-	1998 年至今, 历任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助理、主审、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初级合伙人、高级合伙人; 2013 年 6 月至今, 担任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 担任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 任星诺奇有限董事; 2015 年 10 月至今, 任发行人董事	历任星诺奇有限及发行人董事
5	施建华	-	-	1989 年 8 月至 1994 年 5 月, 任苏州精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工程师; 1995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 任得壹医疗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3 年 1 月至今, 任海利达电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6	周敏	-	-	1981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 任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项目部工程师; 1997 年 10 月至 2001 年 4 月, 任上海国达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1 年 4 月至今, 任新疆兴国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7	顾晞昊	-	-	1984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 任上海市川沙中学教师; 1990 年 8 月至 1994 年 2 月, 任上海市浦东新区财税局科员; 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12 月, 任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员; 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任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 任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8	颜克益	-	-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 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部投资经理; 2002 年 7 月至 2004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年12月,任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部部门经理;2005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2012年2月至今,任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任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	杨立波	中安颐合	1983年8月至1990年5月,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电装公司职员;1990年5月至1993年5月,任上海宝山钢铁有限公司热轧厂技术员;1993年5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工厂维护部总经理;2015年8月退休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0	-	施文刚	中安颐合	1992年7月至1995年7月,任海军政治学院助教;1995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苏州正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助理;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任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江苏中天信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0月至今,任江苏致邦(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11	-	唐敏	将梅盛/星奇诺	1983年7月至1997年12月,历任苏州化学纤维厂基层维修员、车间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万通苏州定量阀有限公司设备主管、副经理兼设备高级主管;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宝德仕钦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高级主	发行人副总经理、将梅盛监事、肇庆星诺奇董事、常熟星科董事、星诺奇信息董事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管;2006年4月至2008年9月,任万通苏州定量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任优力精密塑胶(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0年6月至2012年4月,任埃迪司汽车饰件上海系统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星诺奇有限工程总监、运营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4月,任苏州将梅盛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肇庆星诺奇董事、常熟星科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星诺奇信息董事	
12	-	朱祺	将梅盛/星奇诺	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2005年9月至2007年7月,任荷兰皇家飞利浦总部BEST in Finance项目组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6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金融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高级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星诺奇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苏州星穹远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肇庆星诺奇监事、星诺奇信息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星诺奇制造监事	发行人副总经理、肇庆星诺奇监事、星诺奇信息监事、星诺奇制造监事
13	-	翟炜	将梅盛/星奇诺	1996年7月至2005年12月,历任苏州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公司项目部秘书、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人力资源部区域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星诺奇有限管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管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4月至今，任将梅盛监事	
14	-	刘荣亮	星奇诺	2004年7月至2005年6月，任芜湖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富裕注塑制模(苏州)有限公司设计部设计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1年4月，任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11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模具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监事、 模具事业部经理
15	-	董建江	星奇诺	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任吴县兴中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职注塑成型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富优技研(苏州)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任速锐达塑业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0年2月，任富泰克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模具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索科精密(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星诺奇有限研发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经理	发行人核心技术 人员、研发 经理
16	-	李郎明	星奇诺	1999年9月至2002年5月，任	肇庆星诺奇总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厦门健秀镜业有限公司股长; 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任华硕电脑(苏州凯硕)有限公司轮班主管; 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米克朗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注塑工艺工程师; 2006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索乐图日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级注塑工艺工程师; 2007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赫比电子(苏州)有限公司高级生产经理; 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星诺奇有限生产部经理; 2015年8月至今,先后任肇庆星诺奇董事及总经理、常熟星科董事及总经理、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经理、董事; 常熟星科总经理、董事; 公司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
17	-	李锡良	星奇诺	2000年5月至2002年2月,任东莞万江嘉浦精密机械制造厂CNC技术员; 2002年3月至2008年8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博尔达米克朗精密工程有限公司CNC组长; 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富泰克精密注塑有限公司加工主管; 201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模具事业部项目经理	模具事业部项目经理
18	-	石国良	星奇诺	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任富优技研(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2年6月至2005年3月,任米克朗精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领班; 2005年3月至2012年7月,任优力精密塑胶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资深工艺工程师; 2012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汽车事业部项目经理	肇庆星诺奇副总经理、发行人汽车事业部项目经理
19	-	薛波	星奇诺	2007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亚帝欧光电(吴江)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 2009年6月	汽车事业部商务经理

序号	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	间接自然人股东持股平台	履历	任职情况
				至 2010 年 9 月，任昆山七甲电子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优力精密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1 年 7 月，任发行人汽车事业部商务经理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要求：“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 4) 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3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的要求:“(一)基本原则 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相关要求

经核查,叶茂控制的中安颐合与王永辉均为公司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至今,叶茂控制的中安颐合始终处于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且叶茂与王永辉合计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均超过50%。综上,认定叶茂、王永辉作为共同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发行人亦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运行良好,二人不存在发生分歧而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根据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叶茂、王永辉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二人能够共同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符合《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三方分别于2013年6月、2018年10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内有效。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且在报告期内及首发后3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中安颐合、叶茂、王永辉均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各主体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叶茂、王永辉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报告期内及在首发后 3 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认定叶茂、王永辉为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全体发起人股东本着实事求是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做出确认并出具《确认函》，认定叶茂、王永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上，认定叶茂、王永辉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的原则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各阶段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对赌协议履约主体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的履历、任职情况，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叶茂、王永辉准确。

（五）结合王永辉出资履行回购义务、向各创始人股东提供借款等情形，说明王永辉与各创始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说明除以上一致行动协议外，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1. 结合王永辉出资履行回购义务、向各创始人股东提供借款等情形，说明王永辉与各创始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王永辉出资履行回购义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四）”回复内容所述，王永辉按照约定实际向融达科贷、赵明华履行了回购义务。

经本所律师对王永辉访谈确认，2013 年 6 月融达科贷向星诺奇增资过程中以及 2013 年 10 月赵明华向星诺奇增资过程中，与王永辉、张云龙、朱际翔及中安颐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回购条款，因星诺奇未能实现业绩承诺，融达科贷及赵明华要求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由于其他股东资金不足，王永辉基于自身投资收益积累及对星诺奇未来发展前景的考量，决定由其本人履行回购

义务。

（2）王永辉向各创始人股东提供借款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对各创始人股东之间往来流水进行核查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王永辉向各创始人股东提供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资金流入人	借款/资金流出金额（万元）	借款原因
1	2018年12月	张云龙	312.00	张云龙代王永辉办理纳税义务
2	2019年3月	朱际翔	100.00	个人资金周转
3	2019年3月	朱际翔	100.00	个人资金周转
4	2019年9月	张云龙	200.00	个人资金周转
5	2019年9月	张云龙	100.00	个人资金周转
6	2019年12月	叶茂	106.00	叶茂为归还个人住房贷款并进行再抵押的借款
7	2021年3月	张云龙	101.14	张云龙代王永辉办理纳税义务
8	2021年6月	张云龙	600.00	个人资金周转[1]

注[1]：该笔借款发生于2021年6月28日，张云龙已于2021年7月7日归还了该笔借款。

（3）王永辉与各创始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创始人股东访谈确认，王永辉出资履行回购义务系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责任及义务，王永辉向各创始人股东提供借款或资金系日常资金拆借或代理办税所需，均不涉及与公司各创始人股东之间有关发行人股份的特殊约定或安排，王永辉与各创始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2. 说明除以上一致行动协议外，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工商登记材料进行核查，各股东之间除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三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

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永辉与各创始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代持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除中安颐合、王永辉、叶茂三方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委托表决权等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六）说明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未向朱际翔借款而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茅见远借款的合理性，结合前次借款发生的背景、借款协议条款等，说明本次资金往来的实质是否为借款

1、说明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未向朱际翔借款而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茅见远借款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对朱际翔、茅见远、张云龙访谈确认并取得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科技”）借款前后的银行流水，2015年7月起，赛尔科技存在资金周转压力，急需从外部借款以缓解资金压力。张云龙已于2015年7月23日先行向赛尔科技提供了200万元借款，但由于朱际翔、张云龙其他投资项目多处于早期或中期阶段，资金无法短时间回笼，无法继续向赛尔科技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张云龙与茅见远系朋友关系，为尽快缓解赛尔科技资金周转压力，其向茅见远询问是否可以向赛尔科技提供借款，茅见远考虑到自身存在部分闲置资金，且基于对张云龙的了解，判断相关借款事项风险较低，并能够获取较高的利息收益，故同意以有息借款方式于2015年9月及2016年8月分别向赛尔科技提供借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尔科技未向朱际翔借款而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茅见远借款具有合理性。

2、结合前次借款发生的背景、借款协议条款等，说明本次资金往来的实质是否为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尔科技本次借款系由于自身资金周转压力而进行的借款，本次借款发生时，茅见远系德星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在发行

人处任职。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赛尔科技与茅见远签署的两次《借款协议》，根据首次《借款协议》约定，赛尔科技向茅见远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日至2016年9月1日止，借款利率为11%的年利率，利息每六个月支付一次，同时由王凯平（借款时赛尔科技的股东）作为担保方履行担保义务。根据第二次《借款协议》约定，赛尔科技向茅见远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止，借款利率为11%的年利率，利息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根据赛尔科技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赛尔科技向茅见远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时间	出借方	借款金额(万元)
1	赛尔科技	2015.09.02	茅见远	110.00
2	赛尔科技	2016.08.15	茅见远	50.00
合计		-	-	160.00

根据赛尔科技提供的相关银行流水，赛尔科技向茅见远还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还款时间	出借方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说明
1	赛尔科技	2016.05.03	茅见远	5.50	利息支付
2	赛尔科技	2017.01.18	茅见远	2.08	利息支付
3	赛尔科技	2017.01.18	茅见远	12.10	利息支付
4	赛尔科技	2017.11.09	茅见远	90.46	利息支付及归还部分本金
5	赛尔科技	2018.01.10	茅见远	77.34	利息支付及归还部分本金
合计		-	-	187.48	-

经本所律师核查，结合赛尔科技与茅见远签署的《借款协议》、相关银行流水及对朱际翔、张云龙、茅见远访谈确认，赛尔科技与茅见远之间资金往来的实质为借款，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赛尔科技未向朱际翔借款而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茅见远借款具有合理性；赛尔科技与茅见远之间资金往来的实质为借款。

二、《问询函》之问题 14-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

(1) 陈志新为创始人股东, 2015 年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实缴出资额 28.185 万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平价转让给王永辉, 同期王永辉回购融达科贷股份的价格为 14.69 元。

(2) 发行人保荐机构关联方中信投资于 2017 年 4 月投资入股发行人, 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9%。

(3) 融达科贷 2013 年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2015 年王永辉回购其股份后融达科贷退出, 融达科贷入股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化以及股权转让行为发生时, 融达科贷的第一大股东为禾裕科技, 持有融达科贷 40% 的股权, 禾裕科技为国资独资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国资主管机关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4)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肖华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其通过金浦信诚和金浦创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约 0.00003%。

请发行人:

(1) 说明创始人股东陈志新 2015 年将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的原因及合理性, 所转让股份价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 王永辉与陈志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2) 结合中信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 说明其是否适用及符合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投资的相关规定。

(3) 说明融达科贷的入股、退出等行为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 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 在专项核查文件中补充离职人员入股的基本信息、职业履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方式及结

论。

回复：

(一) 说明创始人股东陈志新 2015 年将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的原因及合理性，所转让股份价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王永辉与陈志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1. 说明创始人股东陈志新 2015 年将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 5 月 5 日，星诺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就陈志新与王永辉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审议，本次股权转让详情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公司	转让股权情况	转让价格
1	2015 年 6 月	陈志新	王永辉	星诺奇有限	28.185 万出资额	28.185 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陈志新、王永辉进行访谈，并对本次股权转让纳税申报表进行核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采用平价转让的原因如下：

(1) 陈志新主动谋求退出。2015 年陈志新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同时星诺奇有限设立后持续亏损，陈志新不再看好星诺奇有限未来发展前景，于是主动提出转让其持有的星诺奇有限股权。

(2) 陈志新谋求股权转让时，其他股东承接意愿较弱。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期间，因发行人业绩未达到预期，发行人前期引入的外部股东融达科贷、赵明华陆续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履行对赌协议并最终实现股权全部退出，发行人在此阶段已暂时难以引入新股东承接包括陈志新在内的有退出意向股东的股权转让诉求。经公司创始股东协商并结合除陈志新以外的其他创始股东资金实力、承接意愿，最终由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受让陈志新持有的星诺奇有限全部股权。

(3) 陈志新采取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陈志新作为星诺奇有限的创始股东，其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任何股权回购协议，未事先约定股权退出价格。同时，星诺奇有限自 2010 年 10 月设立至陈志新退出期间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1061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星

诺奇有限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8,917.35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03 元/股，2014 年度合并报表层面净利润为-2,267.65 万元，每股收益为-0.80 元/股。王永辉考虑到陈志新作为创始股东且存在个人资金需要，为避免陈志新遭受投资损失，即与陈志新协商采取平价方式受让陈志新持有的星诺奇有限全部股权。

2. 陈志新所转让股份价款的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王永辉与陈志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陈志新、王永辉访谈确认，因本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相对较低，故双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印花税，本次股权转让款付款来源系王永辉自有资金，王永辉与陈志新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创始人股东陈志新 2015 年将所持股份平价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已采用现金方式完成支付，资金来源为王永辉自有资金，王永辉与陈志新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中信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说明其是否适用及符合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投资的相关规定

1、根据《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规定：“一、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应当设立子公司（以下称直投子公司），由直投子公司开展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管理规范》”）第九条规定：“另类子公司应当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为协会会员，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负责中信证券的直接投资业务，并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的第七批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单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投资的投资行为开展过程适用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的相关规定。

2、根据《管理规范》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前款所称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投资、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书面确认，2017年4月，中信投资完成星诺奇项目投资决策，星诺奇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包括中信投资在内的8名投资者认购星诺奇增资有关事项；2017年5月，中信投资与星诺奇签订了增资协议。2017年6月，中信证券星诺奇项目组进场开展实质性工作；2017年10月，中信证券就星诺奇IPO项目完成立项；2018年3月，中信证券与发行人首次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协议。中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早于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前，结合中信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及中信证券保荐业务开展过程，中信投资上述投资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投资业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投资的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规定。

（三）说明融达科贷的入股、退出等行为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融达科贷的入股、退出等行为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融达科贷在入股并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其第一大股东为苏州工业园区银杏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裕科技”），禾裕科技为国有独资公司苏州元禾

控股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元禾控股国有资产主管机关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园区国资办”）。

2017年8月20日，元禾控股作为禾裕科技控股股东，其在向园区国资办提交的《融达科贷是否适用国资管理规定的请示》中认为：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等文件规定，2014年6月，融达科贷的第一大股东银杏集团是国有全资企业元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持有融达科贷40%股权，其他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持有融达科贷60%股权。鉴于银杏集团所持融达科贷股权未达到或超过50%，不处于控制地位，在上述时点融达科贷不应被认定为国有控股企业，且并无明确、统一的规定据以认定融达科贷之前的投资行为适用国资管理规定。2017年9月11日，园区国资办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对禾裕科技工作人员访谈确认，2018年2月，融达科贷通过非国有股东减资方式使国有资产占比达到52.17%，融达科贷开始纳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在此之前，融达科贷入股、退出等行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融达科贷的入股、退出等行为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在专项核查文件中补充离职人员入股的基本信息、职业履历、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等。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肖华出具的说明，并对其入股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进行了核查。

1、离职人员入股的基本信息、职业履历、入股原因

肖华系发行人穿透核查后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其曾于199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四处调研员，并于2010年12月从中国证

监会系统离职,之后加入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团队持股平台,肖华持有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 11.40%的股权。2014 年 7 月,肖华从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离职,未再参与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决策,仅担任上海远见投资有限公司股东。2017 年 11 月至今,肖华在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担任副总经理。

2、离职人员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肖华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比例约 0.00003%,入股原因为其在发行人间接股东处任职期间持有团队持股平台股权所致;肖华间接持股的发行人直接股东金浦信诚、金浦创新系在 2017 年 6 月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盈利预测协商确定按照投后 8.9 亿估值增资,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同时,根据肖华出具的承诺,相关入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其本人不存在不当入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但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不当入股**的情形,无需进行清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进行核查的过程、方式及结论

1. 核查过程、方式

针对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了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自然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穿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非自然人股东上层自然人股东。就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综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2) 取得了股东出具的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情况书面确认文件;

(3) 取得了阳明智行、三花弘道、颜克益、朱际翔、张云龙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取得了阳明智行、三花弘道合伙协议、出具的说明,取得了颜克益填写确认的调查表,访谈了阳明智行、三花弘道、颜克益、朱际翔、张云龙;

(4) 取得了阳明智行、三花弘道、颜克益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2. 核查结论

(1)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要求;

(3) 发行人补充披露后,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

三、《问询函》之问题 15-关于参控股公司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与恒惠博、施建华共同设立星诺奇精密时,工商登记的实缴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发行人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 200 万元,实际支付 10 万元,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后又购回,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至 7 月实际仅持有星诺奇精密 1%股权,但享有星诺奇精密 51%表决权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发行人授权星诺奇精密使用发行人商号并收取了相应的费用。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微奇的少数股东为方欣持股 30%。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设立星诺奇精密时实缴登记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不符的原

因, 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以及有权部门的认定意见。

(2) 结合合同条款, 说明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后又购回的行为是否为一揽子协议安排, 是否属于售后回租,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此前仅持有星诺奇精密 1% 股权, 却享有星诺奇精密 51% 表决权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合理性, 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结合星诺奇精密的财务状况和客户、供应商情况, 说明其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匹配性。

(4) 说明子公司星微奇的历史沿革情况和少数股东方欣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履历、与发行人的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设立星诺奇精密时实缴登记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不符的原因, 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以及有权部门的认定意见

1. 说明发行人设立星诺奇精密时实缴登记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不符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星诺奇精密股东施建华访谈确认, 星诺奇精密设立时, 各股东协商确定的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为: 星诺奇精密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其中施建华以货币出资 790.00 万元, 占星诺奇精密注册资本的 79.00%; 恒惠博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占星诺奇精密注册资本的 20.00%; 星诺奇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占星诺奇精密注册资本的 1.00%。

经本所律师对星诺奇精密工商登记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由于当时星诺奇精密经办人员工作疏忽, 导致工商登记资料中星诺奇有限与恒惠博出资金额登记错误, 将星诺奇有限出资登记为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 将恒惠博出资登记为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星诺奇精密完成设立工商登记后, 星诺奇精密各股东按照各自实际股权比例

进行了出资,并针对上述差异情况于2014年9月1日签署《股权确认书》,对各股东实际的持股情况再次予以确认。

为解决上述工商登记股权比例与实际股权比例不一致的问题,2015年1月4日,星诺奇精密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星诺奇有限将其所持的星诺奇精密注册资本190.00万元(占星诺奇精密注册资本19.00%)转让给恒惠博。因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还原星诺奇精密股东真实的股权比例,故恒惠博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以及有权部门的认定意见

(1) 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根据星诺奇精密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资凭证,发行人已于2014年8月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履行了出资义务,货币出资来源合法且已经实缴到位;星诺奇有限与恒惠博出资金额登记差异部分已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进行了更正,星诺奇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诺奇精密设立及股权转让相关工商登记文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对星诺奇精密以及发行人诉讼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司法解释三》认定的抽逃出资行为,不存在因涉嫌抽逃出资被星诺奇精密及其股东或者星诺奇精密债权人以发行人抽逃出资且损害星诺奇精密权益为由提起诉讼的情况。

(3) 发行人获得了有权部门的证明文件

2017年8月28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星诺奇精密自2014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22日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星诺奇精密时实缴登记金额与实际出资金额不符系星诺奇精密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所致；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并取得了有权部门证明文件。

（二）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后又购回的行为是否为一揽子协议安排，是否属于售后回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向星诺奇精密出售及购回资产的合同条款

公司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的合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依据双方共同评估协商，由星诺奇精密依照《转让设备清单》向发行人购买固定资产，资产费用人民币玖佰万元整。星诺奇精密于本协议生效后10日之内支付50%，余款50%于协议生效之日30日内完成支付。

公司向星诺奇精密购回资产的合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收购星诺奇精密合法持有的成型机类及其生产配套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设备资产共有164台/套，具体为注塑成型机、水式模温机、行车、双螺杆空气压缩机等。公司与星诺奇精密共同约定以经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8,587,568.18元（不含税）作为标的资产转让金额。

2. 说明公司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后又购回的行为是否为一揽子协议安排，是否属于售后回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对“一揽子交易”的判定依据如下：（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是由于星诺奇精密为发行人提供注塑代工服

务，其对生产设备存在客观需求。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购回资产主要是由于星诺奇精密拟办理注销登记，发行人存在购买设备资产以实现自主生产的需求。两次交易均为双方根据客观需求作出的独立决策，不符合“一揽子交易”的成立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第 21 号-租赁》对售后租回交易的定义：若企业（卖方兼承租人）将资产转让给其他企业（买方兼出租人），并从买方兼出租人租回该项资产，则卖方承租人和买方出租人均应按照售后租回交易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本所律师对容诚会计师访谈确认，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之间的出售及购回资产行为，相关标的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发生了转移，不符合售后租回交易的成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对容诚会计师访谈确认，发行人于 2014 年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并于 2017 年向星诺奇精密购回资产，上述行为不属于一揽子协议安排，不属于售后回租。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后购回资产分别按照处置固定资产和购买固定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星诺奇精密出售资产后又购回的行为系双方根据客观需求作出的独立决策，不属于一揽子协议安排；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之间的出售及购回资产行为，相关标的资产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发生了转移，不属于售后回租，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此前仅持有星诺奇精密 1%股权，却享有星诺奇精密 51%表决权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合理性，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星诺奇精密的财务状况和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其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匹配性

1. 说明此前仅持有星诺奇精密 1%股权，却享有星诺奇精密 51%表决权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星诺奇精密原股东施建华访谈确认，鉴于星诺奇精密设立的目的之一系为公司提供注塑代工服务，其注塑代工产品需

由公司进一步质检后交付最终客户，公司直接承担最终客户订单的交付时间、产品质量等责任，在公司仅持有星诺奇精密 1%股权且仅派驻一名董事，且公司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的情况下，无法有效保证其代工产品质量和服务稳定性等，因此，基于保证星诺奇精密注塑代工产品质量和提供注塑代工服务的稳定性的考虑，公司有进一步提高自身对星诺奇精密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监督能力的需求。

鉴于上述原因，经星诺奇精密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在公司确保继续向星诺奇精密提供稳定订单的前提下，由公司持有的 1% 的星诺奇精密股权取得其 51% 的表决权，并在星诺奇精密董事会层面拥有一票否决权。

随着星诺奇精密生产经营各环节逐步稳定，产品质量得到较为充分的保障，星诺奇精密其他股东提议取消公司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公司基于星诺奇精密的注塑代工服务已步入正轨，同意星诺奇精密取消公司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星诺奇精密于 2015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享有的上述特殊权利至此取消。

2. 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星诺奇精密注销前的股东施建华及发行人访谈确认，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结合星诺奇精密的财务状况和客户、供应商情况，说明其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匹配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诺奇精密已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星诺奇精密清算后剩余货币资金 931.10 万元按出资比例向股东进行了分配，并于 2018 年 2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报告期内，星诺奇精密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涉及财务状况及客户、供应商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仅持有星诺奇精密 1% 股权，却享有星诺奇精密 51% 表决权和董事会一票否决权系为保障星诺奇精密注塑代工产品质量，提高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监督能力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星诺奇精密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星诺奇精密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清算并注销，报告期内星诺奇精密不涉及财务状况和客户、供应商情况。

（四）说明子公司星微奇的历史沿革情况和少数股东方欣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说明子公司星微奇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19年10月，星微奇设立

2019年9月26日，星微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选举叶茂、方欣、茅见远为星微奇董事；选举王卉为星微奇监事；并通过星微奇公司章程。

2019年9月26日，星微奇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决议：聘任方欣为星微奇经理。

2019年10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星微奇设立申请。

星微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诺奇	700.00	70.00%
2	方欣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20年9月，星微奇增资

2020年9月10日，星微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星微奇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1,500万元，此次增资额500万元，由星诺奇新增认缴出资350万元，由方欣新增认缴出资150万元；同意修改星微奇公司章程。

2020年9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星微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诺奇	1,050.00	70.00%
2	方欣	450.00	3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说明子公司星微奇少数股东方欣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经历、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方欣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其工作履历如下：1998年9月至2007年11月在赫比国际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工程师、物料主管、生产及物料经理、系统运营经理；2007年12月至2019年9月，在联钢精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9年10月至今，在星微奇担任经理。

根据方欣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欣除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微奇30%股权并担任经理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对方欣填写确认的调查表进行核查，以及对方欣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查询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股东、董监高工商登记信息与方欣及其近亲属姓名进行关联关系核查，确认方欣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问询函》之问题 16-关于外协加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采购整套精密模具和注塑零件整套代工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礼恩派、富士胶片、凯毅德的下属公司要求公司采购外协需取得其许可，其他主要客户未明确约定公司采购外协服务需经其许可。

（3）发行人外协供应商中，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为2017年成立，2018年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为2018年成立，发行人于成立当年或者次年与其开展合作，其中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和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仅为80万元和100万元。昆山盛锦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019年发行人与其开展首次合作。苏州佳仕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发行人于2019年与其开展合作。

请发行人：

（1）说明在未明确“外协采购”限制的客户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销售的模具或注塑零部件均为通过外协加工或代工取得的情形，发行人客户是否

知悉该情况，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精密注塑零件代工、精密注塑模具外购业务的经营模式、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采用代工或外购的原因，报告期内代工数量逐年下降、精密注塑模具外购数量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协议约定说明合作方式、定价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工或外购业务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是否存在将采购的模具或注塑零部件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采购和销售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该部分业务是否实质上为贸易业务，发行人对该部分业务的划分和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模具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门槛，说明发行人的模具和注塑零部件业务生产过程是否完整和独立；前述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外协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未明确“外协采购”限制的客户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销售的模具或注塑零部件均为通过外协加工或代工取得的情形，发行人客户是否知悉该情况，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精密注塑零件代工、精密注塑模具外购业务的经营模式、会计处理方式；发行人采用代工或外购的原因，报告期内代工数量逐年下降、精密注塑模具外购数量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协议约定说明合作方式、定价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工或外购业务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 说明在未明确“外协采购”限制的客户中，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客户销售的模具或注塑零部件均为通过外协加工或代工取得的情形，发行人客户是否知悉该情况，双方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客户销售的模具或注塑件均为通过外协加工或代工取得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精密注塑模具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事必达(肇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56	0.05%
	-	合计	9.56	0.05%
2020年度	-	-	-	-
2019年度	1	MyFC Holding AB (publ)	52.93	0.15%
	-	合计	52.93	0.15%
2018年度	1	MyFC Holding AB (publ)	184.59	0.56%
	2	西诺医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56	0.10%
	3	苏州本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90	0.09%
	-	合计	247.05	0.74%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精密注塑模具均为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取得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47.05万元、52.93万元、0.00万元和9.5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74%、0.15%、0.00%和0.05%。

(2) 精密注塑零部件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1-6月	1	东莞克模实业有限公司	13.84	0.08%
	-	合计	13.84	0.08%
2020年度	1	东莞克模实业有限公司	13.94	0.04%
	2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6	0.03%
	3	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0.74	0.002%
	-	合计	24.64	0.07%
2019年度	1	东莞克模实业有限公司	16.16	0.05%
	-	合计	16.16	0.05%
2018年度	1	东莞克模实业有限公司	2.72	0.01%
	-	合计	2.72	0.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的精密注塑零部件均为通过外协方式取得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72万元、16.16万元、24.64万元和13.8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01%、0.05%、0.07%和0.08%。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客户交易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客户一般主要关注公司最终销售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对公司采取自产或外协方式进行生产一般未要求均知悉,公司与前述客户涉及款项均已收回,双方就上述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未明确“外协采购”限制的客户中,发行人存在向客户销售的模具或注塑零部件均为通过外协加工或代工取得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一般对上述情况未要求均知悉,双方对此不存在潜在纠纷。

2. 精密注塑零件代工、精密注塑模具外购业务的经营模式、会计处理方式

(1) 精密注塑零件代工

1) 精密注塑零件代工的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代工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注塑件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产能及成本效益评估,在特定季度或月份订单量超过公司注塑产能且订单交付期要求紧的情形下,注塑件生产部门将产出附加值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注塑零件安排外协注塑件生产厂商代工,公司提供生产注塑件所需原材料、注塑模具,由外协厂商按公司制定的制程要求和质量标准生产注塑件,订单完成后经公司验收入库。

2) 精密注塑零件代工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容诚会计师访谈确认,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发行人精密注塑零件代工采用支付委托加工厂商加工费形式进行,原材料均由发行人自行采购。满足委托加工会计处理的条件,发行人对精密注塑零件代工的会计处理具体如下:

①发料: 供应链部门根据生产计划, 开设委外工单, 根据领料单发料

借：委外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或半成品

②加工费核算：供应链部门根据核价及工单生产进度核对业务账单，并取得专用发票，财务复核确认委外加工费用及往来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应付账款-委外加工商

③入库、结转委外加工费及加工物资：质控、仓管按照工单生产进度，验收产品入库

借：半成品或成品

贷：委外加工物资（对应委外工单）

④期末工单在制情况，体现在“委外加工物资”科目。

（2）精密注塑模具外购

1）精密注塑模具外购业务的经营模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外购业务的经营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产能及成本效益评估，当生产中涉及到非核心工序，公司将执行外协采购计划，邀请生产质量符合公司要求的外协供应商进行报价。待比价完成选定最终外协供应商后，公司提供热流道等材料、设计图档、CAD 分析、模具制造指导书，进行技术指导及后期组合、调试等，由外协供应商按要求制造模具组件，制作过程中公司管控品质与进度，模具制作完工后经公司验收交付至公司指定厂房内。

2）精密注塑模具外购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容诚会计师访谈确认，精密注塑外购业务由模具外协商根据发行人订单，自行采购材料组织生产，会计处理与公司采购业务会计处理一致。

3. 发行人采用代工或外购的原因, 报告期内代工数量逐年下降、精密注塑模具外购数量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协议约定说明合作方式、定价方式

(1) 发行人采用代工或外购的原因

1) 发行人采用精密注塑零件代工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代工数量分别为 2,322.07 万件、2,409.97 万件和 1,899.11 万件和 1,222.22 万件, 占公司精密注塑零件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4.72%、4.56%、2.72%和 2.89%,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代工数量及占比相对较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 公司采用代工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情形, 为确保客户订单及时、保质交付, 公司会综合考虑订单的产品技术特点、生产计划、产能利用率等因素, 优先排产技术含量较高的精密注塑零件, 将少量不涉及核心技术、工艺相对简单、产出附加值低的注塑件订单通过外协代工方式进行补充, 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发行人采用精密注塑模具外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 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核心数控加工中心机床数量逐年增加但相对有限, 相应模具制造整体产能有限, 整个报告期内各年公司注塑模具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5.58%、100.87%、97.12%和 93.60%, 整体处于产能饱和及阶段性产能不足状态。同时, 报告期内部分模具订单交期要求较高, 在模具订单相对饱和时, 公司安排模具自有生产时优先考虑技术要求高的核心模具, 针对部分加工难度较低、不涉及核心技术的模具进行模具外购的方式进行补充。

(2) 报告期内代工数量逐年下降、精密注塑模具外购数量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代工数量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 报告期内, 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代工数量分别为 2,322.07 万件、2,409.97 万件、1,899.11 万件和 1,222.22 万件, 2018 年及 2019 年精密注塑零件代工数量较为接近, 2020 年代工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精密注塑零件产能提高所致。同时, 报告期内公

司注塑机理论工时分别为 802,267.20 小时/年、873,180.00 小时/年、1,110,261.60 小时/年和 585,295.20 小时/年,理论工时的逐年提高对应公司注塑零件代工数量下降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外购数量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外购数量分别为 170 套、78 套、148 套和 61 套,2020 年公司精密注塑模具外购数量较 2019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受 2020 年公司上半年疫情以及 2020 年下半年公司汽车领域业务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显著回升,客户需求量增长较快影响,导致 2020 年公司模具业务阶段性产能不足情况较多,因此采购模具外购的方式进行产能的补充,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协议约定说明合作方式、定价方式

1) 精密注塑零件代工

①合作方式

根据公司与注塑零件代工外协厂商签订的《供应商管理手册》,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方式及分工安排情况如下:

职责类型	公司	外协厂商
产品设计	精密注塑零件产品设计由公司完成	根据公司提供产品设计生产
生产标准设定方	公司提供生产制造要求	严格按照公司生产标准进行生产
原材料提供方	公司提供生产所需原材料	生产过程使用公司所提供原材料
注塑模具提供方	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生产精密注塑零件所需模具,该模具只能用于生产星诺奇下发的订单	
运输费承担方	公司承担,运费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塑零件的生产工艺相对常规,外协生产环节通常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同时,公司对外协生产建立了全面、严格的供应链管理及品质管控体系,可有效保障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

②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与注塑零件代工外协厂商签订的《供应商管理手册》，公司向多个供应商提出询价需求后，由供应商提供注塑代工报价。公司根据注塑生产订单相关的各项成本、工期、参与报价供应商的产能等因素，并在自有生产经验基础上参考市场行情，对供应商报价进行多方比价，选定外协厂商后由双方综合协商确定价格。

2) 精密注塑模具外购

①合作方式

根据公司与精密注塑模具外购业务外协厂商签订的《模具定制合同》及《模具承揽合同》，关于精密注塑模具外购业务合作方式的主要约定如下：

职责类型	公司	外协厂商
模具产品图纸	公司提供模具 2D 和 3D 产品图纸	按照公司提供的模具技术要求开模
制造标准设定方	公司提供生产制造要求	严格按照公司生产标准进行生产
原材料提供方	生产模具所需热流道等由公司提供	模具原材料需提供公司指定原材料供应商的材质证明
模具产品测量	模具产品测量及产品测量治具由外协厂商完成，公司负责验证	
生产进度监督和技术指导	公司派工程塑定期至外协厂商的工厂内检查进度，并与外协厂商成型工程师共同确认维修模具的成型工艺	
模具验收	模具验收合格由公司出具模具验收检查表	

在精密注塑模具外购业务中，对于模具设计生产的关键环节和质量标准均由公司掌握，仅将生产制造过程中的非核心环节交由外协供应商处理。

②定价方式

根据公司与注塑模具外购业务外协厂商签订的《供应商管理手册》，公司向多个生产质量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提出询价需求后，由供应商提供注塑代工报价。同时，财务部结合报价对产品进行成本分析，为采购部门提供指导报价。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指导价并采取非公开比价方式，在外协供应商产品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情况下，结合对外协厂商供货交期、不良率等综合服务水平确定性价比最高的外协供应商，并通过进一步谈判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工或外购业务客户的名称、交易金额,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主要注塑代工业务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精密注塑零件代工涉及的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零件代工委外成本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 1-6月	1	乐秀电子	52.35	679.58	否
	2	和硕联合	48.72	1,515.29	否
	3	奋达科技	40.93	440.96	否
	4	上海博邦	34.91	417.64	否
	5	麦格纳	25.81	1,067.48	否
	-	合计	202.72	4,120.94	-
2020年度	1	和硕联合	78.51	3,982.26	否
	2	奋达科技	78.21	3,170.54	否
	3	小猴科技	70.76	478.20	否
	4	乐秀电子	42.30	1,167.16	否
	5	莱克电气	15.78	611.16	否
	-	合计	285.56	9,409.33	-
2019年度	1	奋达科技	158.46	1,468.45	否
	2	上海博邦	151.98	917.67	否
	3	莱克电气	109.61	2,803.48	否
	4	麦格纳	58.00	2,147.93	否
	5	富士胶片	46.58	2,705.84	否
	-	合计	524.63	10,043.37	-
2018年度	1	富士胶片	222.03	2,634.07	否
	2	上海博邦	146.65	1,222.78	否
	3	和硕联合	68.27	4,146.29	否
	4	莱克电气	51.65	1,169.03	否
	5	重庆京东方智慧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26.46	102.81	否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零件代工委外成本	精密注塑零件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合计	515.06	9,274.97	-

(2) 报告期内主要模具外购业务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精密注塑模具外购业务涉及的各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外购成本金额	注塑模具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 1-6月	1	中乔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68.81	70.80	否
	2	三花智控	58.23	173.52	否
	3	东莞市力辉马达有限公司	54.58	24.60	否
	4	乐秀电子	42.93	178.94	否
	5	创米科技	42.31	58.41	否
	-	合计	266.87	506.27	-
2020年 度	1	礼恩派	172.70	751.62	否
	2	和硕联合	76.37	365.03	否
	3	麦格纳	67.07	290.50	否
	4	赫比家用集团	47.68	101.15	否
	5	乐秀电子	46.41	144.47	否
	-	合计	410.23	1,652.78	-
2019年 度	1	西门子西伯乐斯	114.78	356.55	否
	2	礼恩派	71.24	589.78	否
	3	和硕联合	50.27	568.86	否
	4	乐秀电子	41.41	98.02	否
	5	MyFC Holding AB (publ)	34.46	52.93	否
	-	合计	312.17	1,666.13	-
2018年 度	1	礼恩派	183.73	1,007.44	否
	2	舒可士	68.76	155.17	否
	3	家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6.79	102.79	否
	4	MyFC Holding AB (publ)	41.34	184.59	否
	5	舍弗勒	39.14	384.01	否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外购成本金额	注塑模具销售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合计	379.75	1,834.01	-

注：三花智控系发行人股东三花弘道（持股 1.09%）同一控制下企业，不构成发行人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向客户销售的模具或注塑零部件均为通过外协加工或代工取得的情形，客户一般主要关注发行人最终销售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通常对上述情况无限制或已实际知悉该情况，双方对此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与前述客户涉及款项均已收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采用代工或外购主要系阶段性产能不足通过外协方式补充产能所致，报告期内代工数量及精密注塑模具外购数量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产能补充的阶段性需求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代工或外购业务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是否存在将采购的模具或注塑零部件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采购和销售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该部分业务是否实质上为贸易业务，发行人对该部分业务的划分和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模具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门槛，说明发行人的模具和注塑零部件业务生产过程是否完整和独立；前述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外协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1. 说明是否存在将采购的模具或注塑零部件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采购和销售是否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该部分业务是否实质上为贸易业务，发行人对该部分业务的划分和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精密注塑模具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采购整套精密注塑模具后出售的情形，公司模具销售中通过整套外发方式采购后销售的模具收入分别为 1,134.35 万元、576.85 万元、1,070.93 万元和 362.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1.66%、3.14% 和 2.01%，但在该业务过程中，对于模具业务的委托外协整加工，公司并非将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和制造等整套工序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主要系因阶段性产能不足，公司将经过自主研发与设计后的精密模具的部分零件图纸提供给外协厂

商进行加工，且加工制造完成后的模具一般再由公司负责装配后按照公司的质量标准对模具进行调试和检测，上述情形不属于外购模具后直接销售的情形，不属于贸易业务，公司对该部分业务的划分和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精密注塑零件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采购的精密注塑零件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且具有一一对应关系。报告期内，上述情形销售金额分别为 2.58 万元、121.26 万元、48.08 万元和 64.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35%、0.13%和 0.36%，金额及占比较低。因部分产品需求量相对较小，技术难度较低，公司直接向部分注塑零件生产供应商采购后销售给需求客户，且公司在产品采购及销售过程中承担质量管控职责或提供精密注塑模具以确保产品质量。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为通过货物转手买卖赚取价差的模式，贸易企业通常不参与产品的开发设计与供应链管理，而公司实际参与了产品开发设计与供应链管理，故不属于贸易业务，公司对该部分业务的划分和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 结合模具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门槛，说明发行人的模具和注塑零部件业务生产过程是否完整和独立

（1）模具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门槛

模具的设计与开发，是模具业务的核心环节，发行人独立且完整掌握模具的设计与开发的相关技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在模具设计方面，公司具备拥有大量数据基础的数字化、仿真化模具设计能力。公司在模具设计中使用 Autodesk Moldflow 系统仿真软件进行虚拟仿真、模流分析和数字化验证，在精密模具开发过程中广泛采用交互式 CAD/CAM 系统软件 UG。公司结合自主开发的模具开发管理系统对 UG 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并积累了大量的有效数据。通过上述数字化技术运用，公司模具开发与注塑生产效率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在模具开发方面，公司具备模具快速开发能力。公司模具快速开发能力主要

体现在精密注塑模具的开发速度、开发质量与制造能力等方面，模具开发直接决定后续精密注塑零件批量化成型的质量及一致性。公司模具快速开发能力，是公司获取客户订单的前置性环节，也是下游客户评审供应商的重要指标。公司通过与客户新项目快速配套开发或同步研发模具开发持续开拓市场。公司综合采用数字化模具技术、科学试模技术有效缩短了模具开发周期。

塑料模具与零件行业优势企业在长期的模具开发和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大量的材料应用数据，通过归纳、总结和提炼所形成的技术诀窍，是塑料模具与零件企业核心技术的主要体现之一，具有较难的可复制性。不同的下游行业、客户群体、产品应用场景对塑料零件的要求不尽相同；不同塑料零件的模具开发及注塑工艺既有共性，也具备差异化。多产品、多领域的业务布局需要对应的核心技术与工艺诀窍，核心技术与工艺诀窍的掌握需要经验与数据长期积累、持续的研发与投入。

塑料模具与零件行业的核心技术或工艺诀窍，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进入壁垒，也形成了进入行业的关键技术门槛。

公司结合自主开发的模具开发管理系统对UG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并积累了大量的有效数据。公司现有技术及研发人员12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0.29%，主要人员在模具设计、结构及加工工艺以及注塑工艺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发行人经过多年积累，对塑料齿轮强度国家标准、材料卡、以塑代钢技术持续进行深入研究，掌握了数字化模具技术、科学试模技术、脉冲冷却技术、3D打印异形冷却水路技术、多阶/高精度/低噪音行星齿轮箱技术、嵌入式齿轮注塑技术、注塑丝杆智能上料技术、模内温度检测技术、模内压力监测控制技术、多腔多类型产品同步生产技术、注塑吸料控制技术、模内热切技术、包覆成型技术、三色注塑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

此外，公司经过多年技术储备与经验积累，可有效识别供应商及客户需求。在项目开发环节，对于核心材料供应商，公司给予原材料性能匹配建议；对于主要客户，公司给予原材料选择、产品设计改进、工程优化建议；在模具开发环节，公司具备快速开发能力，可满足客户技术含量较高的定制化精密注塑模具快速开发需求。

(2) 发行人的模具和注塑零部件业务生产过程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1) 注塑模具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公司独立且完整掌握注塑模具业务的核心技术,且相关技术储备丰富,位列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公司配置了模具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公司注塑模具业务生产过程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

报告期内,受限于公司模具业务产能整体饱和且呈现阶段性产能不足的特征,公司对于部分市场成熟的技术难度较低的粗加工工序采取外协方式进行产能补充,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粗加工外协成本占精密注塑模具产品成本比例分别为11.13%、11.47%、9.27%和9.09%,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模具业务生产过程的完整及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2) 注塑零部件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精密注塑零部件需要采用精密注塑模具通过注塑方式生产的生产工序,使得模具技术的先进性通常为注塑零件的生产的先进性和产成品质量提供了保障,同时,发行人掌握成熟且市场领先的注塑零部件相关技术,并配置了注塑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公司注塑零部件业务具有完整和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零部件代工及表面处理业务外协采购,其中零部件代工主要系公司存在阶段性产能不足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公司具有相关生产设备和技术,其对公司注塑零部件业务的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表面处理主要系对部分外观型注塑零部件进行喷涂处理等,其不构成公司注塑业务的主要生产环节,且非所有注塑零部件均需进行的处理环节,公司未配置相关设备,因此采用外协方式进行加工,对公司注塑零部件业务的完整和独立性亦不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模具业务的核心环节和关键技术门槛,发行人拥有充分的技术实力保证其模具和注塑零部件业务生产过程的完整和独立。

3. 前述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外协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相匹

配

(1) 前述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业务负责人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新设供应商开展合作主要原因为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是非核心加工工序。公司通过供应商考察及评估,基于其创始人或主要技术人员拥有多年行业工作经验,能够保证加工质量合格,同时考虑到新设供应商成立初期为开拓市场报价相对较低,生产设备较新,采购内容交付快,因此与该等供应商开展合作。

相关外协供应商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及合作背景原因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原因
1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2018年12月	其创始人拥有十余年模具加工行业工作经验
2	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	2018年2月	2018年4月	其创始人拥有十余年模具加工行业工作经验;发行人于2014年开始就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开展合作
3	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2019年5月	其创始人拥有十余年模具加工行业工作经验
4	昆山盛锦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2019年4月	其创始人拥有多年模具加工行业工作经验,设备新
5	苏州佳仕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017年5月	其创始人拥有近二十年模具加工行业工作经验

(2) 前述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生产能力匹配情况

上述外协供应商注册资本较低,主要原因是其所属行业对注册资本没有特殊要求,未随经营规模扩大而及时增加注册资本。相关外协供应商除资本投入外,还通过股东借款、银行借款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以开展日常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外协采购金额及上述供应商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生产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提供的外协加工工序	注册资本	生产经营场所	2020年度营业收入规模	公司向其采购金额	生产能力
1	苏州益百安机械科技有	模具粗加工、整加工	800.00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	1,250.00	5.58(2021年1-6月)	高速CNC机床10台,EDM机床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提供的外协加工工序	注册资本	生产经营场所	2020年度营业收入规模	公司向其采购金额	生产能力
	有限公司			荡路 2858 号		195.12（2019 年）	5 台，生产人员 40 余人
2	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	模具粗加工（磨床，铣床）	80.00 注	相城区望亭镇宅基村太湖路 3 号	200.00	20.30（2019 年） 60.95（2018 年） 86.42（2017 年向高新区通安展苏维精密模具厂采购）	磨床 6 台，铣床 4 台，线切割机床 5 台，员工人数约 8 人
3	苏州沃思诺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粗加工（CNC、EDM、全加工）	100.00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街道漕湖大道 48 号 7 号厂房	1,000.00	54.92（2019 年）	高速 CNC 机床 4 台，EDM 机床 4 台、线切割机床 3 台，生产人员 30 余人
4	昆山盛锦瑞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整加工	500.00	昆山市玉山镇都市路 211 号 6 号房	400.00	121.47（2019 年）	高速 CNC 机床 4 台，EDM 机床 4 台，生产人员 15 余人
5	苏州佳仕博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整加工	100.00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顾巷路 318 号 2 幢	1,300.00	7.13（2021 年 1-6 月） 61.93（2019 年）	高速 CNC 机床 6 台，EDM 机床 9 台，生产人员 25 余人

注：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只做铣床、磨床等粗加工工序，设备单台价值低，初始投资需求不大，相城区望亭镇苏展精密模具厂的生产能力与注册资本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将采购注塑零件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形，主要系部分产品需求量相对较小，技术难度较低，公司直接向部分注塑零件生产供应商采购后销售给需求客户，公司在产品采购及销售过程中承担质量管控职责或提供精密注塑模具，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为通过货物转手买卖赚取价差的模式，贸易企业通常不参与产品的开发设计与供应链管理，公司上述业务不属于贸易业务，发行人对该部分业务的划分和信息披露准确、完整；发行人的模具和注塑零部件业务生产过程完整独立；前述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具有合理性，外协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五、《问询函》之问题 17-关于房屋建筑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两处土地却未拥有房屋建筑物，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地块系发行人 2018 年 6 月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通过签订《国有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并约定了开工和竣工时间，该地块将作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用地。

请发行人：

（1）说明截至目前，两处地块均未建有自有建筑物的原因，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地块的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开工和竣工时限要求，结合项目的开工和竣工进度，说明前述土地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所述闲置土地的情形，是否存在因闲置土地受到行政处罚或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截至目前，两处地块均未建有自有建筑物的原因，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说明截至目前，两处地块均未建有自有建筑物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地块进行实地走访，并对两处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进行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地块建设项目竣工时间约定为2021年11月3日前，苏州相城区地块建设项目竣工时间约定为2023年7月31日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处地块均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建成自有建筑物。

2. 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生产均位于租赁厂房内，实际承租厂房的房屋租赁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对发行人生产起重要作用的租赁厂房均约定了同等条件下发行人享有优先承租权，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保障发行人长期使用上述租赁厂房。同时，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公司位于苏州地区的租赁房产中的办公、生产经营设施将逐批搬迁。公司届时将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季节

性分布情况、在手订单交付情况等统筹安排搬迁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及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两处地块均未建有自有建筑物的原因系相关地块正处于建设阶段;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资产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地块的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开工和竣工时限要求,结合项目的开工和竣工进度,说明前述土地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所述闲置土地的情形,是否存在因闲置土地受到行政处罚或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1. 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地块的建设进度,是否符合《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开工和竣工时限要求,结合项目的开工和竣工进度,说明前述土地是否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所述闲置土地的情形

2018年6月4日,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32018CR0010),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地块并拟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根据该合同的约定,建设项目在2019年6月3日之前开工,在2021年6月3日之前竣工。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共同签署了《关于320513103302GB35715号宗地出让合同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确认:该宗建设项目开工时间延长至2019年11月3日前,竣工时间顺延至2021年11月3日前。原出让合同其它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3月26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320594202003260501)并正式开工建设。结合发行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限要求,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原材料供应紧张等因素共同影响,目前仍尚未竣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工业园区地块处于正常建设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建设进展较为顺利。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工业园区地块处于正常建设阶段，不属于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1年未动工开发、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1/3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或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情形，发行人亦未收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的《闲置土地认定书》或《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苏州工业园区地块不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所述闲置土地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因闲置土地受到行政处罚或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2021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0513103302GB35715号宗地情况说明》，目前该地块处于开工建设阶段，未列于苏州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名单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受到行政处罚或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工业园区地块开工时间晚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开工时限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地块建设竣工时间期限虽已届满，但仍处于正常建设阶段；结合项目的开工和建设进度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前述土地不存在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所述闲置土地的情形，亦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受到行政处罚或土地被收回的风险。

六、《问询函》之问题18-关于补充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退换货的情形，且销售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了质

量保证条款，而发行人未据此计提预计负债。

（2）发行人存在前次申报后撤回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中关于“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案例，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相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说明前次申报后撤回涉及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对比并说明两次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说明前次申报后撤回涉及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对比并说明两次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

1. 说明前次申报后撤回涉及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前次申报中，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向深交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于2020年10月14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受理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深交所《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于2021年1月12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于2021年2月2日收到深交所《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2021年3月1日，由于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

及保荐机构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四十八条，“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在组织答复前次申报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过程中，同步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截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累计问询回复时间已达 90 日，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发行上市审核，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二）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公司与保荐机构经研究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问询回复时间超期问题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导致前次申报撤回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对比并说明两次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

（1）主要差异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1) 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财务数据更新后报告期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根据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进行了全面更新，并删除了报告期外 2017 年公司子公司肇庆星诺奇及常熟星科资产重组披露内容。

2) 前次申报中 2020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运输费及仓储费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本次申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对 2020 年以来原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及仓储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并做会计差错披露。

3) 本次申报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将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披露内容及锁定期承诺进行了更新。

4)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核对表》的要求补充披露对应内容。

5)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肇民科技于近期通过创业板审核并上市，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发行人增加了肇民科技作为可比公司。

6) 前次申报签字会计师为齐利平、黄冰冰、任张池，本次申报签字会计师为齐利平、黄冰冰、胡进福。

7) 补充部分风险提示并基于更新优化了部分非实质性表述。

8) 其他内容详见具体差异对照情况。

(2) 具体差异对照情况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各章节除财务数据更新以外的主要差异简述如下：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本次发行概况	-	否	-
发行人声明	-	否	-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是	1、更新“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下滑风险”中关于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的信息 2、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以及遇到的业绩风险点，将“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供应链外迁风险”相应表述补充调整为“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供应链外迁、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国内需求下降的风险”相应表述 3、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完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相关表述 4、将“产品生命周期到期结束导致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并完善相应表述 5、结合公司最新情况优化其他风险因素表述
	二、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	是	更新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会议的召开信息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是	更新“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为“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删除2020年1-9月及2020年经营业绩预测相关情况
第一节释义	一、一般释义	是	根据本次申报情况，增加、删减并修改部分释义
	二、专业术语释义	是	根据本次申报情况，增加、删减并修改部分释义
第二节概览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否	-
	二、本次发行概况	否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否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是	1、为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及信息披露质量，增加补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及精密注塑零件业务示意图以及相应表述 2、删除关于公司主要产品的重复内容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是	1、报告期内，增加公司参与的相关行业标准起草或制定的表述 2、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茂先生2020年11月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CGMA)针对我国小模数齿轮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贡献而颁发的“突出贡献奖”的相应表述 3、增加公司获得“睿米科技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创米科技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的相应表述 4、更新公司资产权属统计数据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是	报告期变更导致财务数据变更，上市标准选择未发生变化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否	-
	八、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否	-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否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是	1、更新保荐人项目其他经办人 2、更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的经办注册会计师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否	-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否	-
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行业和市场的风险	是	1、更新“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下滑风险”中关于汽车行业发展情况的信息 2、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以及遇到的业绩风险点，将“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供应链外迁风险”相应表述补充调整为“下游消费电子产品行业供应链外迁、小型家用电器行业国内需求下降的风险”相应表述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部分风险因素表述
	二、技术与创新风险	否	-
	三、经营风险	是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优化部分风险因素表述 2、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重要性原则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完善“产品生命周期到期结束导致的风险”表述，增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关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表述 3、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完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相关表述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四、内控风险	否	-
	五、财务风险	是	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补充披露“小型家用电器类精密注塑零件业务毛利率下降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否	-
	七、其他风险	否	-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否	-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及其股东变化情况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更新报告期初，公司股本情况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删除报告期外的发行人其他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否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图	否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是	1、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涉及财务数据以及业务数据相应更新 2、结合实际，更新子公司星诺奇制造基本情况 3、补充披露已注销参股公司“星诺奇精密注销原因”以及“星诺奇精密存续期间合法合规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性”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是	1、报告期从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变更至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更新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永辉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数据和目前状态 2、因霍尔果斯星奇诺合伙人刘百军转让其所持有股份给中安颐合,更新霍尔果斯星奇诺基本情况 3、按照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完善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发表的意见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是	1、按照最新监管要求更新披露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锁定期安排、合伙人情况、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入股依据以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2、补充披露“(十一)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更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是	1、因报告期变更,发行人更新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对外投资与兼职情况 2、根据最新股东穿透核查,补充陆风雷和朱晓虹间接持股情况 3、更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4、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十、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否	-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是	1、因报告期变更, 发行人更新了员工及劳务外包合作企业等相关信息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支出情况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是	1、报告期内, 增加公司参与的相关行业标准起草或制定的表述 2、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茂先生 2020 年 11 月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CGMA) 针对我国小模数齿轮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贡献而颁发的“突出贡献奖””的相应表述 3、增加公司获得“睿米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创米科技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的相应表述 4、更新公司资产权属统计数据 5、根据公司最新产品结构, 更新各领域产品形态示意图 6、为提高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及信息披露质量, 增加补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业务及精密注塑零件业务示意图以及相应表述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情况	是	1、更新完善相关行业法规及政策 2、更新相关行业数据 3、新增肇民科技作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同时更新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 4、新增近期新上市的肇民科技作为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 5、精炼公司“主要模具产品与进口模具产品的技术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的表述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是	1、根据报告期变更情况,更新相应的销售数据、财务数据以及客户数据 2、根据报告期变更情况,重新梳理客户销售数据,剔除小猴科技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补充三花智控作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并更新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等基本情况 3、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注塑模具机床数、产能、产量变动匹配情况 4、因报告期变更,更新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情况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是	1、根据报告期变更情况,更新相应产销及采购数据,增加部分需补充披露的供应商基本情况等、删除部分已不再在报告期内需披露的供应商情况 2、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昆山雅卓、安徽精卫和 RTP Company 的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新增交易原因等具体情况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是	根据报告期变更情况,更新相应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数据、更新租赁房产情况
	六、特许经营权和主要资质情况	是	根据报告期变更情况,更新发行人主要资质情况,对发行人资质取得及风险情况补充发表意见
	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技术来源及技术水平	是	更新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是	1、更新公司现有技术及其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2、更新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累计经费投入等项目情况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九、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人员情况	是	1、更新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
	十、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否	-
	十一、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是	更新披露星诺奇香港基本情况
	十二、发行人产品质量情况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涉及财务数据以及业务数据相应更新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	是	1、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更新会议召开次数的统计 2、根据公司最新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制度名称及其内容, 《独立董事制度》修改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修改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招股书涉及此处内容同样做出以上修改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及协议控制架构	否	-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更新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披露内容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 情况	否	更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表述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和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否	-
	七、同业竞争情况	否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是	1、关联交易相关数据披露报告期自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变更至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完善了关联交易分析表述； 2、更新关联方情况及相关信息、更新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3、新增及完善披露“星创弘辰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内容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是	1、报告期从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6月变更至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涉及财务数据相应更新 2、更新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二、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是	<p>1、报告期由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调整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相应更新</p> <p>2、完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的披露</p> <p>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情形,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费属于履约成本,2020 年 1-11 月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运费、仓储费 4,612,873.90 元,仍在销售费用核算,未调整至营业成本。</p> <p>2020 年 12 月,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 2020 年 1-11 月原在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费、仓储费 4,612,873.90 元调整至 2020 年 1-11 月营业成本</p>
	三、税项	是	<p>1、因报告期变更,更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p> <p>2、删除增值税中,计税依据为商品销售、应税劳务收入的 11%税率的采用</p>
	四、分部信息	否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是	调整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更新相应财务数据
	六、主要财务指标	是	调整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更新相应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
	七、可比公司选择分析	是	增加近期上市的肇民科技作为可比公司,并更新其余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八、经营成果分析	是	1、调整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度，更新相应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 2、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3、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情况 4、优化公司各领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的相关表述 5、因报告期调整，删除 2020 年 1-6 月相关业绩影响分析及在手订单对比等，更新各报告期末在手订单信息 6、因报告期调整，删除公司 2017 年存在的股权支付情况及对应分析
	九、财务状况分析	是	1、调整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更新相应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增加优化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分析表述 2、根据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冲回情形 3、删除重复披露的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十、现金流量分析	是	1、调整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更新相应财务数据及变动分析 2、完善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否	-
	十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涉及业务数据更新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涉及期后事项更新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情况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删除 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及分析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是	更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应审议批准的会议信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否	更新项目进度信息及公司涉及相关最新业务情况表述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否	-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否	更新涉及到的财务数据
	五、公司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涉及业务数据更新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否	-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否	-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三、股东投票机制	否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否	
	五、重要承诺	是	1、因属于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方式取得的新增股份，持有人自取得之日起需锁定 3 年，更新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阳明智行、三花弘道承诺、颜克益关于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2、删除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3、补充其他承诺事项，即补充披露发行人就股东信息披露事项作出承诺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是	报告期从 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变更至 2018-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涉及重大合同信息更新
	二、对外担保情况	否	-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否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否	-

章节	子标题	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变化对相应的财务及业务数据变化以外的差异	差异情况简述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否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否	-
第十二节声明	-	是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复核机构的经办注册会计师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	-	否	-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前次申报公开信息披露的差异不存在重大异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次申报后撤回涉及事项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问询函回复，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两次申请文件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更新及按照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补充披露等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七、《问询函》之问题 19-关于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精密注塑业务具有明显的技术密集特征，发行人拥有发明专利 14 项。

（2）公司是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起草完

成了《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GB/T 38192-2019）。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参与了多个合作项目的研发，其中，与 Victrex 合作的聚醚醚酮应用项目和汽车发动机质量平衡系统的威格斯聚醚醚酮齿轮项目研发成中所有与聚醚醚酮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原属于 Victrex 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归 Victrex 公司所有，其余归星诺奇所有，Victrex 负责设计环节，发行人提供支持。

（4）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存在曾于同行业企业任职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并分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专利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说明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成员构成、主要牵头或者负责单位、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3）说明与 Victrex 合作项目中“其余归星诺奇所有”的具体含义，如何准确划分与聚醚醚酮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原属于 Victrex 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结合发行人与 Victrex 在前述合作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划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与齿轮发明设计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归属 Victrex 享有，发行人是否可以无偿获得前述齿轮产品的授权使用。

（4）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期间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转让方、转让价格，并分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专利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共有 3 项专利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专利：						
1	注塑模具的试模工艺	ZL201210248664.0	肇庆星诺奇	2012.07.18	二十年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1	一种新型载座模具	ZL201721049670.8	星微奇	2020.03.16	十年	受让取得
2	一种新型底座模具	ZL201721050873.9	星微奇	2020.03.16	十年	受让取得

上述 3 项专利转让方、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1	注塑模具的试模工艺	肇庆星诺奇	公司	2014 年 10 月	无偿
2	一种新型载座模具	星微奇	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无偿
3	一种新型底座模具	星微奇	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无偿

1. 肇庆星诺奇受让公司“注塑模具的试模工艺”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肇庆星诺奇系公司 2014 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服务华南市场客户。本次转让系基于统一发展规划下的母子公司之间的专利无偿转让，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星微奇受让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一种新型载座模具”、“一种新型底座模具”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星微奇系公司 2019 年新设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光学领域精益注塑业务，主要关注光学领域及以微密注塑领域的业务机会。

经本所律师对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访谈确认，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调整，上述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无继续持有需求。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星微奇作为 2019 年新设公司，基于技术储备及未来潜在业务发展需要，拟在上述专利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自主研发拓展。经双方接洽，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同意无偿向星微奇转让上述专利，星微奇新项目的模具外协需求将在同等情况下向苏州联合精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开放。星微奇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受让上述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有合理性，专利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肇庆星诺奇、星微奇已合法取得上述专利，并完成专利权变更登记，发行人子公司受让取得的该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成员构成、主要牵头或者负责单位、各成员单位的分工、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轮齿同侧齿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GB/T 38192-2019）系国内首个塑料齿轮行业国家标准，该标准经过六年多的起草立项、修正、反复修正，已经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注射成型塑料齿轮精度标准>制订工作组》文件显示，上述标准的起草成员构成、主要牵头或者负责单位、各成员单位的分工情况如下：

职务	成员	分工
主任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立项、申报、规划、组织、行业现状调查、标准立项必要性论证
副主任单位	深圳市创晶辉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标准草案起草、历次工作会议讨论、技术攻关、承办工作组会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多乐精密注塑（深圳）有限公司	
委员单位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修订，针对标准全文进行讨论，提供技术性建议；针对企业特点承担技术攻关，如汽车产品、家电产品、齿轮检测设备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力嘉精密有限公司（香港）	
	哈尔滨精达测量仪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翔铭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未被列入最终发布的《注射成型塑料圆柱齿轮精度制轮齿同侧齿

面偏差和径向综合偏差的定义和允许值》标准起草单位名单。

发行人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 （1）委派齿轮专家参加标准启动、草案起草、初稿、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的修订工作；
- （2）组织征求意见稿工作会议；
- （3）分析总结国际齿轮精度标准发展趋势，建议采用最新国际标准作为塑料齿轮精度标准的基础，保证标准的先进性。并提供解决采标中的关键技术性难题，如术语问题，精度值合理性问题，与现有齿轮精度标准的关系问题等；
- （4）参与技术攻关，总结塑料齿轮偏差特性，为制定标准提供依据；
- （5）编写塑料齿轮精度项目公差值查询软件，编制标准附录查询表格；
- （6）承办关于征求意见稿相关讨论的工作组会议。

（三）说明与 Victrex 合作项目中“其余归星诺奇所有”的具体含义，如何准确划分与聚醚醚酮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原属于 Victrex 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结合发行人与 Victrex 在前述合作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划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与齿轮发明设计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归属 Victrex 享有，发行人是否可以无偿获得前述齿轮产品的授权使用

1. 说明与 Victrex 合作项目中“其余归星诺奇所有”的具体含义，如何准确划分与聚醚醚酮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原属于 Victrex 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威格斯高性能材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格斯”）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根据星诺奇与威格斯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相关表述，相关知识产权解释与划分如下：

定义	解释与划分
背景知识产权	威格斯知识产权或星诺奇知识产权（视具体情况而定）
所生知识产权	在本协议期间因开展工作而产生的或创造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
威格斯所生知识产权	所有聚醚醚酮相关的“所生知识产权”和针对威格斯背景知识产权进行的改良

与聚醚醚酮有关的知识产权	(a) 聚醚醚酮的材料成分；(b) 生产聚醚醚酮和/或聚醚醚酮齿轮所使用的任何方法和/或设备；和/或 (c) 为制造聚醚醚酮齿轮而创造、构思、开发出来的任何想法、专有技术、发明、工艺、技术、材料变更和/或个性化设计特征。
对原属于威格斯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	对威格斯现有知识产权进行的开发、改编、衍生产物、改良、修正、提升的任何“所生知识产权”
星诺奇所生知识产权	在生效日期当日属于星诺奇所有的或星诺奇已取得许可的一切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仅限于星诺奇在不违反相关许可条款的情况下有权做出自由分许可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以及星诺奇在本协议期间可能产生的除了“所生知识产权”之外的所有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

聚醚醚酮（英文名称 poly-ether-ether-ketone，简称 PEEK）是在主链结构中含有一个酮键和两个醚键的重复单元所构成的高聚物，属特种高分子材料。

（1）威格斯、发行人在本合作项目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

威格斯在本合作项目前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威格斯所有。其中，威格斯作为国际知名的高性能聚醚醚酮和聚芳醚酮等高分子材料方案解决商，威格斯已在下述领域取得相关知识产权：①其自身掌握的聚醚醚酮的材料成分；②生产聚醚醚酮、聚醚醚酮齿轮的方法、设备；③制作聚醚醚酮齿轮的相关设计。

发行人在本合作项目前已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其中，发行人在精密注塑齿轮模具、注塑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在塑料齿轮的生产、下游应用组件取得相关知识产权。

（2）合作项目中所生知识产权的划分

本合作项目中威格斯所生知识产权归威格斯所有。本合作项目中所生知识产权中，若基于对原属于威格斯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即对原属于威格斯“①聚醚醚酮的材料成分；②生产聚醚醚酮、聚醚醚酮齿轮的方法、设备；③制作聚醚醚酮齿轮的相关设计”的知识产权进行改良所生知识产权归威格斯所有。

本合作项目中发行人所生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作项目中所生知识产权中，若基于对原属于发行人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即“其余归星诺奇所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谋求原材料端的相关知识产权。在本合作项目中，发行人拥有基于拓宽聚醚醚酮

在齿轮领域产品应用范围中涉及的自身精密注塑业务相关的所生知识产权，与“威格斯所生知识产权”存在较大差异，可准确划分。

2. 结合发行人与 Victrex 在前述合作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划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与齿轮发明设计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归属 Victrex 享有，如是，发行人是否可以无偿获得前述齿轮产品的授权使用

（1）结合发行人与 Victrex 在前述合作项目中的具体责任划分，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

本合作项目系发行人依靠自身的行业知名度及技术优势，探索为国际知名塑料供应商开发新应用领域、以及为知名客户提供精密注塑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新模式，本合作项目是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在合作项目中，威格斯与星诺奇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项目里程碑	威格斯	星诺奇
齿轮原型样品齿廓及设计	责任	提供支持
齿轮原型样品的制造/提供（样品 A - 5 套、样品 B - 10 套）	提供支持	责任
与客户签订齿轮原型样品合同	通知	责任
提供给客户的齿轮原型样品的质量	提供支持	责任
提供给客户的齿轮原型样品的保修	通知	责任
提供给客户的齿轮原型样品的产品责任	通知	责任
提供给客户的齿轮原型样品的测试、确认、评估	提供支持	责任
提供给客户的齿轮原型样品的物流和时间安排	通知	责任

结合上述合作过程中双方责任分配，星诺奇除承担齿轮原型样品齿廓及设计过程中提供支持外，在项目的其他流程中均承担主要责任，即发行人不仅提供辅助性的生产工作，对项目测试、样品制造、改样、确认、评估等阶段中均起主要作用。

（2）与齿轮发明设计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是否单独归属 Victrex 享有，如是，发行人是否可以无偿获得前述齿轮产品的授权使用

本合作项目中所生知识产权中,若基于对原属于威格斯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即对原属于威格斯“①聚醚醚酮的材料成分;②生产聚醚醚酮、聚醚醚酮齿轮的方法、设备;③制作聚醚醚酮齿轮的相关设计”的知识产权进行改良所生知识产权归威格斯所有。

本合作项目中发行人所生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本合作项目中所生知识产权中,若基于对原属于发行人知识产权进行改良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即“其余归星诺奇所有”。

本项目合作前,发行人已拥有与塑料齿轮相关的“注塑齿轮自动埋入装置及方法”、“塑料齿轮”、“蜗杆”、“组合式行星架及行星齿轮变速器”、“一种旋钮式绳带松紧装置及穿戴制品”、“一种智能门锁的齿轮驱动装置”等 1 项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专利。本合作项目中,发行人具备基于已有塑料齿轮知识产权改良的技术基础及可能性。因此,发行人与威格斯合作项目中与齿轮发明涉及有关的专利不必然单独归属威格斯享有。

此外,报告期内本合作项目未对公司报告期内带来量产收入,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若合作过程中实际产生的与齿轮发明设计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协议约定归威格斯所有,则依据合同约定,在合作协议有效期内(即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根据相关条款,项目提前研发结束完成日),威格斯授予星诺奇免收特许权使用费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占性的许可,允许星诺奇使用一切“威格斯所生知识产权”和威格斯背景知识产权(且星诺奇及其关联公司有权向星诺奇的授权分包商授予分许可)。而在协议到期或终止后,协议任意一方将按照后续约定的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条件,向另一方授予其“所生知识产权”的许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与齿轮发明设计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不必然单独归属威格斯所有,若与齿轮发明设计有关的专利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按照协议约定属于威格斯所有,则发行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基于合作需要可无偿获得前述齿轮产品的授权使用,协议终止后可按照后续约定的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条件取得授权。

（四）结合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期间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数字化模具技术、科学试模技术、脉冲冷却技术、3D 打印异形冷却水路技术、以塑代钢技术、埋入注塑技术、科学注塑技术、多腔多类型产品同步生产技术、多色注射模具技术、齿轮检测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均为自行研发及积累，并均已取得相应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应知识产权。

2.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履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叶茂、蔡益民、刘荣亮、董建江、朱锐。2020年9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蔡益民先生因家庭原因辞职。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叶茂先生、刘荣亮先生、董建江先生工作履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之问题 13-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之（四）”回复内容。

朱锐先生，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江苏大学机械设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16年8月，历任虹光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产品机构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产品机构工程组组长和齿轮产品开发工程师，塑料模具设计副课长。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蔡益民先生工作履历如下：蔡益民，1997年7月至1998年11月，任加拿大赫斯基项目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1年4月，任赫斯基注塑系统中国区首席代表；2001年5月至2006年4月，任通用电气塑料全球技术经理；2006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威格斯高性能材料全球技术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任星诺奇信息总经理。蔡益民于2018年获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人才计划科技领军人才”称号。

此外，叶茂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获得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齿轮与电驱动分会（CGMA）针对我国小模数齿轮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贡献而颁发的“突出贡献奖”。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期间是否曾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全体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以及上述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期间未曾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网络信息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竞业禁止、保守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侵权或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成果、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同行业公司任职期间未曾签署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与原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部分 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项补充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创业板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

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星奇诺合伙人变更（原合伙人刘百军退出）；金浦信诚经营期限延长；毅达创新住所及合伙人发生变更（原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引入新合伙人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永鑫融盛合伙人发生变动（原合伙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引入新合伙人苏州益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投资法定代表人由张佑君变更为方浩；三花弘道经营范围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动。星奇诺、金浦信诚、毅达创新及永鑫融盛、中信投资、三花弘道变动情况如下：

1. 星奇诺

根据星奇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星奇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星奇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75Y04D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滨河北路5号世纪广场一期一单元7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安颐合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日至2026年10月31日
登记机关	霍尔果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星奇诺目前持有发行人444,444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0.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奇诺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中安颐合	100.00	12.50%	普通合伙人	--
2	刘荣亮	2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经理、监事
3	唐敏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董建江	1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5	朱祺	70.00	8.7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李郎明	60.00	7.50%	有限合伙人	消费电子事业部总经理，肇庆星诺奇董事、总经理，常熟星科董事、总经理
7	翟炜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8	李锡良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模具事业部加工经理
9	石国良	50.00	6.25%	有限合伙人	肇庆星诺奇副总经理
10	薛波	2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汽车事业部商务部经理
合计		800.00	100.00%		--

（1）星奇诺设立背景、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为了建立健全发行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

关键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回报关键员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发行人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由关键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2016年11月，中安颐合、叶茂、张云龙共同先行出资设立了星奇诺，2017年4月参照发行人同次增资的其他股东增资价格，确认其增资发行人的每股价格为18.00元，价格具有公允性。

（2）星奇诺规范运行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变更和终止的情形等内容，是否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经核查，星奇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原则履行自身及发行人层面决策程序。星奇诺全体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足额缴纳。

根据星奇诺提供的《合伙协议》，星奇诺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管理机制。星奇诺离职员工樊涛、刘百军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完成内部流转及退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星奇诺的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为：合伙人会议为星奇诺的最高权力机构，除合伙人会议的职权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及执行，星奇诺由普通合伙人中安颐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中，合伙人会议行使的职权包括：决定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间及其变更；决定本合伙企业增加或减少资本总额；决定本合伙企业业务范围的变更；决定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修改；决定本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方案；决定本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及更换；决定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相互的转变；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决定本合伙企业同合伙人进行交易。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的职权为除上述合伙人会议职权范围之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星奇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星奇诺的合伙期限为10年，自星奇诺成立之日起计算。星奇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星奇诺成立之日。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延长或缩短上述合伙期限。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星奇诺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为：

星奇诺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自获得星奇诺财产份额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除非发生合伙人离职、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星诺奇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等情形外，合伙人不能主动处置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星奇诺的有限合伙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申请本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发行人股份减持的，应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损益分配方法为：星奇诺取得的投资收益，在提取管理费准备金（按照合伙企业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1% 标准，每年提取，如提取的管理费准备金累计达到 1 万元，则不再提取）后，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以现金的形式分享。利润分配时间由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按照年度分配，也可以按照其他时间分配。星奇诺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对外投资，收到出售或处置收入后，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应尽快将回收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派发给合伙人。星奇诺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亏损分担：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以其个人的全部财产清偿。发生亏损时的债务承担、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人清偿数额依据本条前款规定而承担超过的其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星奇诺变更主要包括合伙人入伙及退伙。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入伙条件的人员可以作为新普通合伙人入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符合合伙协议规定的入伙条件的人员可以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存在下列情形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协议约定的义务；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

星奇诺终止的情形主要包括：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奇诺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3）星奇诺内部员工减持承诺

星奇诺作为发行人股东，全体合伙人在《合伙协议》中就其减持发行人股份作出约定如下：从本合伙企业持有星诺奇股份至星诺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除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不得以转让、质押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星诺奇股份；自星诺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年内，合伙企业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星诺奇股份；自星诺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满3年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申请减持其通过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星诺奇股份。

（4）星奇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星奇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星奇诺系发行人为激励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因此，星奇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同时，星奇诺全体合伙人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而需登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奇诺的设立及存续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无需履行备案程序，不存在发行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的情形。

2. 金浦信诚

根据金浦信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浦信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信诚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296227U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9号楼2层2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91,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浦信诚目前持有发行人 3,888,889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浦信诚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1%	普通合伙人
3	冯芸	2,0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4	管军	2,0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5	陆风雷	1,000.00	1.1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64%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9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48%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松江城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1.93%	有限合伙人
11	龚建松	3,000.00	3.29%	有限合伙人
12	桂晓阳	4,500.00	4.93%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3.16%	有限合伙人
14	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96%	有限合伙人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00	21.93%	有限合伙人
16	新余新利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000.00	2.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1,200.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H0873）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30830），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金浦信诚的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金浦信诚亦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

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浦信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毅达创新

根据毅达创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毅达创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1005391Y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金融谷商务中心 1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毅达创新目前持有发行人 64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毅达创新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投创新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55.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5	应刚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文嘉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栾奕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倪振宇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D5422) 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15220），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毅达创新的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毅达创新亦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毅达创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永鑫融盛

根据永鑫融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永鑫融盛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苏州永鑫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9165322D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翠薇街 9 号月亮湾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15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	21,3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鑫融盛目前持有发行人 555,556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鑫融盛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0.00	0.14%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工业园区重元并购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05%	普通合伙人
3	苏州益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8.00	32.02%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3.38%	有限合伙人

5	韦勇	6,148.00	28.74%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益泰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00	7.27%	有限合伙人
7	周刚	9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8	周晓	900.00	4.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390.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63875）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17017），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作为永鑫融盛的管理人，已于2015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永鑫融盛亦于2015年7月22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鑫融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苏州永鑫方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中信投资

根据中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信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公司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信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833,333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648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6. 三花弘道

根据三花弘道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花弘道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7YNR31L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少波
出资额	3,9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钱塘新区分局

三花弘道目前持有发行人 549,38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0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花弘道的出资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少波	272.941177	6.9099%	普通合伙人
2	陈金玉	210.00	5.3165%	普通合伙人
3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7.058823	87.77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950.00	100.00%	--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登记编号：P1060726），三花弘道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三花弘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证书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星诺奇 信息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GR2019320 0625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	2019.12.05	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

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星诺奇制造住所发生变动外，发行人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动。星诺奇制造变动情况如下：

（1）星诺奇制造

根据星诺奇制造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星诺奇制造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1BFB96W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 19 号 F 幢西北角第一车间
法定代表人	叶茂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星诺奇制造 100%的股权，星

诺奇制造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天津朴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永辉持有48.54%合伙份额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苏州工业园区富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曾持有35.00%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2021年8月11日退出
2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制冷、冷冻和制热应用的涡旋式压缩机、冷凝机组、热泵机组、热泵热水器、流体控制元器件设备、空调和冷冻机零部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13.6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海南新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	曾用名上海诺千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0.81%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份额
4	苏州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工具、芯片、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生物基因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加工晶圆切割工具、精密工具、磨料模具;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直接和间接持股37.4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董事朱际翔持股8%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海南赛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有50%合伙份额的企业
6	江苏中孟通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航空货运代理服务;航空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持股40.12%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苏州商旅网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持股40%的参股子公司,2021年4月更名为江苏中孟通达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7	霍尔果斯瑞星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张云龙配偶计淑娟控制的苏州和利兴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的企业
8	上海浦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市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有34.53%合伙份额并由上海金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嘉兴金浦互联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有 0.02%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0	上海金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美术设计、制作，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董事陆风雷持有 26.67%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徐州工力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及配件租赁、销售、维修，路桥工程施工，普通货物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辞任
12	上海益程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系统、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配偶刘玉国持股 30% 的企业
13	英特曼教育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面向家长实施的家庭教育咨询服务；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招生辅助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监事朱晓虹配偶刘玉国持股 1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4	苏州星穹远烁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副总经理朱祺持有 50.0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发行人监事翟炜持有 50% 合伙份额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星创弘辰/华善达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63,248.76

注: 华善达全称“苏州华善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星创弘辰实际控制人张小军妻子控制的企业。自 2019 年 2 月起, 星创弘辰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对外转让已满 12 个月, 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出于审慎性原则考虑对报告期内与星创弘辰/华善达所发生的全部交易进行完整披露。

公司向华善达主要采购注塑件的表面处理服务。2021 年 1-6 月, 公司向华善达采购注塑件表面处理服务的金额为 6.32 万元, 占公司同期表面处理总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64%,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上述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销售商品	114,780.00

注: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变更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销售商品主要系销售精密注

塑模具和精密注塑零件。公司 2021 年 1-6 月向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11.48 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0.06%。上述交易金额较小, 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厂房	2,905,990.58

2021 年 1-6 月, 公司因向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发生的关联租赁费(含水电费等)为 290.60 万元。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建生产精密传动零部件及精密模具项目的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 公司将逐步停止向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租赁厂房。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星诺奇作为担保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星诺奇为子公司星微奇精密、星诺奇制造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星微奇精密	4,990,000.00	2021.06.22	2022.03.04	否
星微奇精密	5,000,000.00	2020.07.10	2022.04.14	否
星诺奇制造	23,673,340.61	2020.10.23	2028.10.23	否

(2) 星诺奇作为被担保方有交易情况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茂	21,699,524.16	2021.01.08	2021.12.20	否
叶茂	28,049,202.00	2020.03.20	2025.03.19	否
叶茂	23,673,340.61	2020.10.23	2028.10.23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4,337.04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875,000.00	43,75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收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7.50 万元, 系公司消费电子事业部租赁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发生的租赁保证金期末余额。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应付账款	华善达	71,231.09
应付账款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530,647.89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华善达的应付账款为 7.12 万元, 系公司向华善达采购精密注塑外协服务发生的应付委外加工费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付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为 53.06 万元, 系公司租赁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的应付电费所致。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发行人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的审批权限，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公司为星微奇精密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1 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均独立于关联方，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议程序，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建筑物情况

1.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星诺奇制造	苏州宝成汽车冲压有限公司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石田路19号F幢西北角第一车间	5,080平方米	厂房月租金为17.40元/平米(含税), 办公用房月租金为15.00元/平米(含税); 厂房每月物业费为11.60元/平米(含税), 办公用房每月物业费为10.00元/平米(含税)	2021.07.01-2024.06.30
2	常熟星科	常熟市友鑫置业有限公司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友鑫工业坊6#厂房	3,615.78平方米	每平方米月租金为18元(含物业管理费)	2021.07.01-2023.06.30
3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971486号地块	1,635.22平方米	一次性支付20,440.25元	2021.08.24-2022.01.24
4	发行人	苏州国网恒珪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唯亭镇方泾路2号1幢103室	900.00平方米	月租金34,200.00元	2021.09.01-2022.08.30

注: 星诺奇制造与苏州市相城区阳澄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的租赁协议, 经双方协商一致, 已提前终止。

(二) 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变化如下:

1.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诺星科	12	47289759	常熟星科	原始取得	2021.02.14-2031.02.13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旋转开合结构以及排气扇出风口装置	ZL202021969783.1	发行人	2020.09.10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	圆环形产品脱模承接工装	ZL202022151794.5	发行人	2020.09.27	十年	原始取得
3	低噪音塑胶齿轮结构	ZL202022151885.9	发行人	2020.09.27	十年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机齿轮装配装置	ZL202023247040.6	发行人	2020.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变速箱、执行器及装置	ZL202023246855.2	发行人	2020.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6	一种变速箱及执行器	ZL202023246578.5	发行人	2020.12.29	十年	原始取得
7	一种便携式电动牙刷手柄	ZL202022388735.X	肇庆星诺奇	2020.10.24	十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齿轮加工成型模具	ZL202022388746.8	肇庆星诺奇	2020.10.24	十年	原始取得
9	具有降噪功能的汽车齿轮箱	ZL202022403783.1	肇庆星诺奇	2020.10.26	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汽车座椅按摩舒适度调节偏心轮	ZL202022441740.2	肇庆星诺奇	2020.10.28	十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强度塑料支架	ZL202022435370.1	肇庆星诺奇	2020.10.28	十年	原始取得
12	高强度汽车发动机端盖	ZL202022593432.1	肇庆星诺奇	2020.11.11	十年	原始取得
13	高散热型汽车盖板	ZL202022589454.0	肇庆星诺奇	2020.11.11	十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双联驱动齿轮组件	ZL202022403601.0	肇庆星诺奇	2020.10.16	十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斜度加工工具	ZL202022510471.0	星微奇	2020.11.03	十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用于穿戴设备的特殊菲涅尔透镜	ZL202120092147.3	星微奇	2021.01.14	十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多LED可兼容的菲涅尔透镜	ZL202120092207.1	星微奇	2021.01.14	十年	原始取得
18	吻合器内芯注塑模具	ZL202120589034.4	星微奇	2021.03.19	十年	原始取得
19	吻合器器身注塑模具	ZL202120589562.X	星微奇	2021.03.19	十年	原始取得
20	智能手机触屏笔的PCB-Holder注塑模具	ZL202120647632.2	星微奇	2021.03.30	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21	智能手机触屏笔的 P-Cap 注塑模具	ZL202120647536.8	星微奇	2021.03.30	十年	原始取得
22	智能手机触屏笔的 Knob-holder 注塑模具	ZL202120647634.1	星微奇	2021.03.30	十年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星诺奇 EHS 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88414	2021.07.23	2021.04.25	星诺奇信息
2	星诺奇组装线产品检测软件 V1.0	2021SR1090231	2021.07.23	2020.12.25	星诺奇信息
3	星诺奇 MES 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1SR1094055	2021.07.26	2021.02.23	星诺奇信息
4	星诺奇工程技术服务平台 V1.0	2021SR1094057	2021.07.26	2021.01.13	星诺奇信息
5	星诺奇仓储智能管理系统 V1.0	2021SR1385398	2021.09.16	2021.04.06	星诺奇信息
6	星诺奇精益生产 APP 软件 V1.0	2021SR1389401	2021.09.16	2020.11.25	星诺奇信息
7	星诺奇模具仓储作业软件 V1.0	2021SR1385400	2021.09.16	2020.11.24	星诺奇信息
8	星诺奇访客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52254	2021.09.29	2021.08.17	星诺奇信息
9	星诺奇看板管理系统 V1.0	2021SR1452652	2021.09.29	2021.07.16	星诺奇信息
10	星诺奇模具报工时软件 V1.0	2021SR1452667	2021.09.29	2021.07.30	星诺奇信息
11	星诺奇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21SR1451984	2021.09.29	2021.08.05	星诺奇信息
12	星诺奇质量检验软件 V1.0	2021SR1452255	2021.09.29	2021.06.30	星诺奇信息
13	星诺奇质量追溯软件 V1.0	2021SR1452213	2021.09.29	2021.08.07	星诺奇信息
14	星诺奇外齿齿轮修模软件 v1.0	2021SR1497678	2021.10.13	2021.08.23	发行人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械及仪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械及仪器设备	158,024,850.53	67,917,746.87	90,107,103.66
2	运输工具	1,554,302.06	1,291,115.18	263,186.88
3	电子设备	5,150,578.77	3,539,671.27	1,610,907.50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92,427.75	733,068.71	1,259,359.04
合计		166,722,159.11	73,481,602.03	93,240,557.08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截至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新增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1、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采购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	Agie Charmilles China (HK) Limited、苏美达 国际技术贸易 有限公司	采购立式加 工中心、机床	2021年4月30 日签署,无固定 期限	99.00 (美元)	履行 完毕
2	买卖合同	星诺奇制造	昆山畅想精密 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注塑机 等	2021年7月8日 签署,无固定期 限	1,266.82	正在 履行
3	合同	星诺奇制造	东莞市朗骏智 能装备有限公 司	采购注塑机	2021年10月9 日签署,无固定 期限	514.86	正在 履行

2、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应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采购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采购订单	发行人	杜邦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1年度	2,007.61	正在 履行
2	采购订单	发行人	苏州知择工贸 有限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1年度	1,398.00	正在 履行
3	采购订单	发行人	安徽精卫医用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1年度	959.44	正在 履行
4	采购订单	发行人	江苏金发科技 新材料有限公 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1年度	757.64	正在 履行
5	采购订单	发行人	RTP Company	采购塑料粒子	2021年度	105.00 (美元) /670.93 (人民 币)	正在 履行
6	采购订单	发行人	武汉汇普化学 新材料有限公 司	采购塑料粒子	2021年度	639.32	正在 履行

注: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已累计计算。

3、建设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工程内容	工程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星诺奇制造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中央空调安装工程	2021年8月18日	设备二次搬运、空调安装管材及配件、风机、冷却塔、水泵、阀门等设备及其辅材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	658.00	正在履行
2	星诺奇制造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厂房、门卫、开闭所工程幕墙工程	2021年9月16日	苏州星诺奇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厂房、门卫、开闭所工程幕墙工程	1,210.00	正在履行

4、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形式	实际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70.00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0.00(欧元)	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28日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980.00	2021年8月20日至2022年4月20日	信用担保	正在履行

(二)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216,604.26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120,654.95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包含应付股利）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召开了 24 次股东大会、39 次董事会和 17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未发生新的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纳税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21年1-6月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商品销售、应税劳务收入	17%、16%、13%、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注1
3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注1：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肇庆星诺奇	15%	15%	15%	15%
常熟星科	15%	15%	15%	15%
星诺奇信息	5%	5%	5%、10%	0%

星微奇精密	25%	25%	25%	不适用
星诺奇制造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星诺奇反璞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

1、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762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 2018-2020 年度享受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示公告,公司管理层预计公司可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21 年 1-6 月公司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0 月,常熟星科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 GR201832001008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常熟星科 2018-2020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常熟星科于 2021 年 6 月提交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示公告,公司管理层预计常熟星科可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2021 年 1-6 月暂按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星诺奇信息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税收返还金额	2.52	10.10	20.69	47.66
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利润的影响	118.46	608.56	366.53	698.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利润的影响	235.00	277.83	251.85	172.92
税收优惠合计	355.98	896.49	639.07	919.46
当期利润总额	786.47	5,161.16	3,428.87	5,977.4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重	45.26%	17.37%	18.64%	15.3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税收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税收优惠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1-6月的财政补贴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2021年1-6月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2021年 1-6月	招用毕业生补贴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园区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一次性补贴公示名单》	1.50
	科技发展计划(技术标准资助)项目经费补贴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标准化战略资助项目的通知》(苏市监管发[2020]44号)	2.70
	知识产权发展奖补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知识产权发展奖补工作的通知》(苏财行[2020]40号)	0.33
	个税手续费返还	《个人所得税法》	1.79
	生育津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3.62
	质量品牌和标准化提升奖金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与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支持质量品牌和标准化工作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20]71号)	12.30
	男员工护理假津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72
	招商引资税收优惠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协议书》	10.81
	软件退税	软件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2.52
	新注册企业研发后补助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园区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申报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0
	失业保险费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	0.92

期间	项目	下文机关及文件	金额
	返还	好 2019 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2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1 年 1-6 月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形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召回（万元）	-	-	-	-
产品被索赔（万元）	-	-	53.61	-
产品诉讼（万元）	-	-	-	-
其他纠纷涉及金额（万元）	-	-	-	-
利润总额（万元）	786.47	5,161.16	3,428.87	5,977.41
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涉及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	-	1.56%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4.93	4,886.96	3,213.44	5,285.28
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涉及金额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	-	1.67%	-
营业收入（万元）	18,234.19	36,717.26	34,835.86	33,394.78
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涉及金额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	-	0.15%	-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和凯毅德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毅德常熟”）根据约定，由发行人向凯毅德提供品名为 Locking lever 的一种产品。后因凯毅德常熟主张发行人提供的部分产品非关键尺寸与图纸要求 5.15+/-0.1 不

符，导致凯毅德常熟客户端门锁不良。为妥善处理双方之间存在的争议，减少双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发行人同意赔偿凯毅德常熟人民币 53.61 万元（含税价），支付此赔偿金后，对于品名为 Locking lever 的产品因尺寸不符引发的质量问题，凯毅德常熟承诺免去发行人因该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不再主张质量异议。同时，发行人根据标的遭受损失获得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赔付 45.88 万元。

除上述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发生产品召回、被索赔、诉讼或其他纠纷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除因半年度报告更新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外，发行人的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未发生变动。

（一）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1-6月	1	礼恩派	4,148.21	22.75%	否
	2	和硕联合	1,781.08	9.77%	否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舍弗勒	1,527.71	8.38%	否
	4	博格华纳	1,073.69	5.89%	否
	5	麦格纳	1,069.28	5.86%	否
	-	合计	9,599.57	52.65%	-
2020 年度	1	礼恩派	7,487.92	20.39%	否
	2	和硕联合	4,347.30	11.84%	否
	3	奋达科技	3,170.54	8.64%	否
	4	舍弗勒	2,731.49	7.44%	否
	5	麦格纳	2,133.89	5.81%	否
	-	合计	19,871.13	54.12%	-
2019 年度	1	礼恩派	8,142.26	23.37%	否
	2	和硕联合	4,111.68	11.80%	否
	3	莱克电气	2,809.95	8.07%	否
	4	富士胶片	2,750.21	7.89%	否
	5	舍弗勒	2,702.23	7.76%	否
	-	合计	20,516.32	58.89%	-
2018 年度	1	礼恩派	8,264.64	24.75%	否
	2	和硕联合	4,568.63	13.68%	否
	3	舍弗勒	3,077.74	9.22%	否
	4	富士胶片	2,662.39	7.97%	否
	5	麦格纳	2,594.07	7.77%	否
	-	合计	21,167.46	63.39%	-

注 1: 礼恩派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广东肇庆爱龙威机电有限公司、常熟礼恩派汽车动力有限公司、Leggett & Platt Automotive Group (Ciudad Juarez, Chihuahua) 及 Schukra Berndorf GmbH;

注 2: 舍弗勒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舍弗勒(南京)有限公司、舍弗勒(宁夏)有限公司、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Luk India Private Limited、Schaeffler India Limited、Luk Savaria kft、Schaeffler France S.A.S、Schaeffler Savaria kft、FAG Bearings India Limited、Schaeffler Brasil Ltda、Schaeffler Canada Inc. 及 Luk GmbH & Co .KG;

注 3: 富士胶片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及富士胶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注 4: 麦格纳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 包括昆山麦格纳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系统(苏州)有限公司、麦格纳汽车闭锁系统集成(昆山)有限公司、Closures Group Dortec Industries A Division、Magna Automotive (Poland)、Magna Do Brasil Produtos E Servicos Automotivos Ltda. 及 Magna Automotive (Poland) Sp.zo.o.。

注 5：博格华纳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主要包括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Portugal LDA、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Italy、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Japan K.K、Borgwarner Morse Systems Mexico SA de CV、Borgwarner Poland Sp.Z O.O. Morse System 及 Borgwarner Pyongtaek LLC 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客户访谈及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登记信息进行网络核查等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合法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 1-6月	1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36.84	7.11%	否
	2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注3}	注塑表面处理	621.68	4.72%	否
	3	RTP Company	塑料粒子	524.55	3.98%	否
	4	金发科技 ^{注2}	塑料粒子	511.75	3.88%	否
	5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48.23	3.40%	否
	-	合计		3,043.06	23.08%	-
2020年 度	1	安徽精卫 ^{注1}	塑料粒子	1,249.47	5.73%	否
	2	金发科技 ^{注2}	塑料粒子	1,196.63	5.48%	否
	3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83.53	4.97%	否
	4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注3}	注塑表面处理	1,065.12	4.88%	否
	5	昆山雅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表面处理	1,046.83	4.80%	否
	-	合计		5,641.58	25.86%	-
2019年 度	1	昆山雅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塑表面处理	1,768.89	9.40%	否
	2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22.71	5.97%	否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金发科技 ^{注2}	塑料粒子	982.20	5.22%	否
	4	安徽精卫 ^{注1}	塑料粒子	968.04	5.15%	否
	5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92.50	4.75%	否
	-	合计		5,734.34	30.49%	-
2018年度	1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75.35	6.67%	否
	2	杜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081.49	6.14%	否
	3	金发科技 ^{注2}	塑料粒子	930.70	5.28%	否
	4	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注3}	注塑表面处理	818.16	4.64%	否
	5	苏州知择工贸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48.79	4.25%	否
	-	合计		4,754.48	26.98%	-

注1：安徽精卫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安徽精卫医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苏州塑仁塑业有限公司、苏州精卫医用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2：金发科技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3：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包括苏州尼胜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龙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供应商访谈及对主要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登记信息进行网络核查等方式对主要供应商进行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合法注册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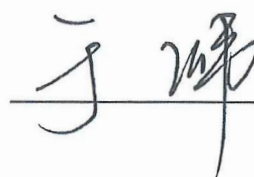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韩 坤

